



生物谷

83326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年度报告

——2024——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4 年，公司荣获 2023 年度“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企业”，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荣获 2023 年度“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品牌”。

2024 年，公司入围 2023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位列第 89 位。

2024 年 2 月，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福城街道办事处云南弥勒产业园区康健路 1 号。

2024 年 8 月，为借力上海在交通、政治、金融、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公司全面提升综合价值和可持续发展动力，实现上下游产业链赋能需求，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9 月，生物谷牌灯盏细辛纳入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

2024 年 11 月，公司入围“2024 年云南制造业企业 100 强”。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弘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丽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保密协议的要求，本年报中对公司前五名客户与供应商中的部分客户名称使用代称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生物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弘	指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金沙江/原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林艳和/原实控人	指	林艳和
弥勒灯盏花	指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红河灯盏花	指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
GMP	指	GoodManufacture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Agricultural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VP	指	Good Pharmacovigilance Practice，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DIP	指	按病种分值付费（Diagnosis-InterventionPacket），是利用大数据将疾病按照“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组合作为付费单位，医保部门根据每年应支付的医保基金总额确定每个病种的付费标准。
DRG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新证券/券商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生物谷
证券代码	833266
公司中文全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 LTD BIOVALLEY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胡建辉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董秘邮箱	bio@biovalley.cn
公司网址	http://www.biovalley.cn/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邮政编码	650500
公司邮箱	bio@biovalley.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C2740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中成药生产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业从事以中成药为主的药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以灯盏花系列产品为主，已上市产品有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4,000,007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34092367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办事处云南弥勒产业园区康健路 1 号
注册资本（元）	124,000,007

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变更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办事处云南弥勒产业园区康健路 1 号”；

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3,999,993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该股份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回购的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按披露用途即用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8,000,000 股减少至 124,000,00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由 128,000,000 元减少至 124,000,007 元。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晓鸿、张子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立群、张见

注：国新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相关事项消除。

七、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国新证券出具的《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张见先生因退休，故国新证券委派付玉龙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梁立群女士和付玉龙先生。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16,232,107.07	622,338,700.67	-17.05%	587,335,796.38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 额	515,305,746.90	621,455,580.10	-17.08%	586,179,440.00
毛利率%	72.89%	80.94%	-	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00,964.91	-12,200,282.05	-509.83%	-48,911,2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214,736.92	-22,918,535.27	-250.00%	-76,816,51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7.73%	-1.21%	-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4%	-2.28%	-	-7.38%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10	-500.00%	-0.39

注：公司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为废品销售收入、水电费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145,047,375.03	1,235,702,221.84	-7.34%	1,243,262,695.71
负债总计	219,970,089.73	236,223,971.63	-6.88%	231,584,1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925,077,285.30	999,478,250.21	-7.44%	1,011,678,5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7.46	8.06	-7.44%	7.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	5.16%	-	5.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1%	19.12%	-	18.63%
流动比率	4.41	6.43	-31.42%	7.7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7.40	-5.63	-	-3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9,967,466.89	114,686,505.28	-65.15%	-90,500,361.06

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9	3.79	-	2.94
存货周转率	1.24	1.20	-	1.23
总资产增长率%	-7.34%	-0.61%	-	-4.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05%	5.96%	-	3.74%
净利润增长率%	-509.83%	75.06%	-	-158.5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441,052.85	133,661,864.32	132,033,394.58	96,095,79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9,264.31	-5,727,573.17	-3,011,174.86	-76,191,48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48,290.05	-7,632,344.89	-4,291,689.95	-77,638,992.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38.68	-193,493.87	-3,767,34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6,569.79	12,410,072.47	36,083,53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7,339.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1,555.11	2,599,320.30	4,39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201.82	-2,156,773.34	602,76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0,442.43	-18,310.79	-315,03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002.06	62,058.41	50,873.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51,647.67	12,702,873.18	32,826,525.54	
所得税影响数	937,875.66	1,984,619.96	4,921,23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13,772.01	10,718,253.22	27,905,291.0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研究、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公司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灯盏花系列药品，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公司目前已拥有灯盏花系列产品 7 个，已上市的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灯盏花专利品种。公司参与了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3 个药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6 个灯盏花系列药品保留在 2023 版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其中灯盏生脉胶囊是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脑卒中二级预防用中成药，在产品说明书中记载可用于预防脑卒中复发的口服中成药，已于 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灯盏细辛注射液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关于“中药注射剂上市后安全性医院集中监测研究”课题，通过多中心、大样本、前瞻性、医院集中监测，结论显示：其不良反应发生率仅为 0.47%，体现了产品高标准安全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统筹安排。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灯盏花、人参、麦冬、五味子、包装材料和辅料等。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区域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每周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科（QA）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科（QC）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为院内医疗机构以及部分适宜院外终端，公司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公司参加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政府组织的药品挂网采购招标，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先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医药商业公司再销售给医疗机构及零售市场。后续视市场发展需要，将适当增加一部分代销模式，特别是零售业务。公司存在极少量直接向医疗机构（医院）销售的情况，通常原因为响应当地政府医改试点：一票制供应医院终端。公司的学术推广行为符合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和加大新上市产品的推广力度，让更多具备临床价值的产品依托现有框架，为更大范围患者健康服务，同时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4 年度，中成药行业在政策引导与市场变革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出竞争格局重塑与转型升级并行的特点。国家印发了《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等文件，旨在建立与加强中药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但在医保与集采深化、慢病与老龄化驱动的机遇下，行业“内卷式”竞争加剧；再加上原料波动、价格治理、医药供给侧改革、需求端管理等情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寻求生存与增长。公司持续增强创新能力、稳固企业管理基础、提升发展品质，从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管理升级、文化塑造、组织优化等多个方面协同发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按计划逐步推进，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一) 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运营能力

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监高的换届选举工作，铺开新战略部署，通过优化与整合结构努力实现公司逆势发展。公司全面推进组织架构优化与制度改革，通过团队整合与精细化管理，显著提升了运营效率并有效降低了成本。引入单科核算机制，定期开展成本分析，深入挖掘降本增效潜力；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工作交流，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议，建立会议决议事项跟踪，明确执行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优化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为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与培训体系完善，加强劳动用工风险排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实现了 OA 与 ERP 系统的集成对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运营效率；优化系统功能，解决服务器运行问题，确保新组织架构下的业务平稳运行。此外，公司积极构建“两中心”，充分发挥上海区位优势，结合新控股股东资源，在开拓市场、吸引优质人才、投资与资本运作、引进先进管理理念等方面为公司注入强劲动力，推动战略目标实现。

(二) 变革创新营销模式，扩大市场规模

制定科学合理的销售政策，充分发挥新控股股东的优势资源，促进业务协同效应最大化。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与整合，优化销售费用结构，确保销售费用目标达成。系统布局第三终端渠道，积极探索基于线上平台的数字化营销，提升市场覆盖效率。开拓“一带一路”新市场，实现销售渠道和区域的多元化布局，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通过扩大规模，有效应对潜在的价格波动影响，确保利润空间。坚持学术推广为核心，强化药品满足临床需求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打造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推动核心产品进入更多权威《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聚焦临床医生诊疗需求和患者健康需求，实现产品“医学价值”向“市场价值”的转化。

(三) 稳抓生产质量管理，确保生产平稳运行

公司始终将生产质量管理作为核心，持续推进质量、标准、安全、培训体系建设与完善，围绕“保质量、稳供应、高效率、控成本”的原则，全面统筹供应链协同管理、生产质量管理、设备设施管理、

生产成本管理以及安全环保管理，确保生产运营高效、合规、可持续。综合考虑安全库存、市场需求、设备运转情况等因素，按月组织生产协调会议，动态调整生产节奏，合理安排生产分工，切实保障市场供给稳定。完成年度生产任务，切实满足市场需求，为销售业绩增长提供坚实保障。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合规水平，顺利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GAP 基地延伸检查等重点工作，推动灯盏花素片委托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通过了年度 GMP 合规性检查、中药生产专项检查，确保生产流程符合行业最高标准；与第三方合作共建的灯盏花种植基地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中药材领域的质量优势。持续优化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确保生产运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严格按照标准排放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顺利通过各项外部监督检查，展现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责任与担当。

（四）重视科研体系，推动可持续的发展步伐

持续深化与一流的医疗机构与科研院的战略合作，推动研发创新与成果转化，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解决方案。建立高水平研发合作网络，与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国家神经疾病医学中心以及国家心血管病中心等权威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多项基础和临床研究。与院士、专家保持良好沟通，协同推动疗效确切、临床急需、患者认可的新药成果及诊疗方案落地转化。布局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围绕“疾病医学”向“健康医学”转变的战略方向，聚焦心血管疾病一级预防，助力心血管疾病防线前移，为患者提供更早期的健康干预服务。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推动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与新适应症拓展，提升产品的医学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五）稳步推进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及搬迁项目，实施一体化管理

重视弥勒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展，制定和梳理搬迁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召开搬迁专项工作会议，加强各体系、部门间沟通交流和信息对称，对搬迁工作方向与各部门职责进行明确。目前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基本完成，水、电、气等相关辅助工程基本配套到位，正在开展设备测试和系统测试等工作，即将启动厂房确认、设备设施、工艺管网及相关验证等试生产前准备工作。同时，进一步强化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确保按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弥勒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及搬迁工作。

（六）积极参与合作，展现公司正面品牌形象

坚持“人重品行，企业重精品”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通过公益活动与健康宣教，传递公司“精品”理念，增强公众对品牌的认知与信任，为提升区域医疗水平与中成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推动健康云南建设与中成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展现公司正面品牌形象。积极接待各级政府、机关、媒体的指导与调研，汇报企业的战略方向、运营情况及工作进展，保持良好沟通与互动；通过透明化、专业化的交流，展现公司的发展成果与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积极参与同行企业间的交流活动，分享经验、整合资源，推动行业协同发展。共建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推动中成药产业的创新与升级。

（七）全力解决公司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经营管理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调整追偿占用资金工作小组人员，落实追偿职责分工，稳步推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件等资金占用相关诉讼程序，依法合规地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充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相关情况，同步公司了解到的信息；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以明确刑事冻结款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返还公司的实施路径；积极与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沟通，了解收集关于金沙江涉诉和债权债务相关材料，为下一步制定明确追偿方案、评估林艳和方提供的还款方案做好准备。截至目前，案件已进入合议庭，等待最终判决。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要求原控股股东与原实控人归还违规占用资金，并在达到披露标准的前提下，及时对外公告最新进展。

（二） 行业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国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医药全行业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快结构调整，新增长动能加速壮大，全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升，较 2023 年相比降幅显著收窄，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据统计，202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持平；利润同比下降 0.9%。子行业方面，化学制剂、中成药、制药专用设备 3 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负增长。

2024 年第九批国家集采开始执行，中成药集采陆续落地，从国家集采到地方联盟集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范围持续扩大、种类增多，新进品种和续约品种都出现不同程度价格下降；“四同药品”价格治理、药品比价和院外药品价格，管控政策促使很多品种价格进一步下调。同时，部分中药材价格上涨趋势明显，造成部分中药企业成本增加。

2、行业政策环境

国家与各地纷纷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医药工业全链条发展，政策各有侧重但互相补充，为医药工业创新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全力推动现代科技与中医药深度融合。文化传承方面，相关政策的落地促使中医药文化传承与普及工作深入开展。标准规范方面，更加完善的标准体系将推动中医药行业规范化发展，从药材种植到成药生产各环节都将遵循科学、严格的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行业规范化、健康化发展。产业升级方面，中药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将更加完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加之集采与医保谈判的推动，促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提升竞争力，实现规模化与集约化发展，最终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一系列监管政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不断完善、医改稳步推进、医药领域合规持续推进，其中，《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对中医药全面深化改革提出明确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聚焦“三医”协同发展，深化医改稳步推进，引领整个行业朝着规范化、有序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大步迈进。

3、行业市场需求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逐渐下降，各类慢性疾病的发病率显著上升。以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为代表的慢病，已成为威胁老年人健康的主要疾病类型。庞大的老年人口基数构成了慢病市场的坚实需求基础，数以亿计的老年慢病患者亟需专业的医疗服务和有效的治疗手段。老龄化趋势与健康观念转变为中医药带来广阔空间，在养生保健、慢病管理等领域，中医药“治未病”与整体调理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为民众提供更全面、个性化的健康服务。

国家医保目录/基药目录对中成药呈现不断扩容的趋势，及新版医保目录对中药注射液医保适应症的松绑，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中药产品的临床使用。2024 版医保目录发布，进一步推动了中药的市场准入和使用。11 个疗效确切、临床必需的中药新药通过国谈纳入医保目录，提高了中药的可及性和减轻了患者的用药负担。此举不仅有利于患者，也有助于中药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提升。同时在国家鼓励中药政策及“两新”政策带动下，中药市场新增长动能加速壮大。

展望 2025 年，面对当下复杂的市场环境及政策背景，公司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加快技术进步和产品产业化、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深层次挖掘内生动力和活力，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利润双增长，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1,396,563.47	8.86%	155,106,733.08	12.55%	-34.63%
应收票据	2,180,690.50	0.19%	10,502,395.12	0.85%	-79.24%
应收账款	113,548,233.81	9.92%	131,839,929.98	10.67%	-13.87%
存货	112,974,080.39	9.87%	108,244,983.82	8.76%	4.3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24,210,801.83	28.31%	295,744,348.58	23.93%	9.63%
在建工程	93,665,218.22	8.18%	122,373,341.70	9.90%	-23.46%
无形资产	91,677,109.31	8.01%	94,428,029.09	7.64%	-2.91%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18,750,000.00	1.64%	52,500,000.00	4.25%	-6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37,201.82	8.11%	51,068,770.82	4.13%	81.79%
应收款项融资	13,870,368.83	1.21%	41,130,474.36	3.33%	-66.28%
预付款项	39,878,276.17	3.48%	2,773,039.30	0.22%	1,338.07%
其他应收款	64,251,871.26	5.61%	126,283,279.14	10.22%	-4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108.42	0.02%	51,167.05	0.00%	336.04%
其他流动资产	4,873,010.87	0.43%	10,444,474.59	0.85%	-53.34%
使用权资产	73,617.25	0.01%	9,836,351.24	0.80%	-9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4,972.73	3.50%	30,061,315.52	2.43%	3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4,828.52	0.63%	3,855,926.33	0.31%	87.37%
应付账款	37,607,982.31	3.28%	28,576,021.95	2.31%	31.61%

合同负债	794,172.82	0.07%	2,973,295.69	0.24%	-73.29%
应付职工薪酬	20,583,727.74	1.80%	11,370,571.10	0.92%	81.03%
应交税费	10,870,426.63	0.95%	5,003,380.80	0.40%	117.26%
其他应付款	19,299,164.35	1.69%	13,227,286.86	1.07%	45.90%
其他流动负债	503,242.47	0.04%	2,216,767.66	0.18%	-77.30%
租赁负债	455,189.86	0.04%	1,362,441.97	0.11%	-66.5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34.63%，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保障关键原材料供应增加预付账款；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79.24%，主要原因是期末信用等级一般的应收票据减少；

3、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4.2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2,625 万元；

4、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81.79%，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较期初增加 4,200 万元；

5、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减少 66.28%，主要原因是本期持有未到期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 2,726.01 万元；

6、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1,338.07%，主要原因是保障关键原材料供应增加预付账款及预付租赁费；

7、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9.12%，主要原因是根据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 6,168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336.04%，主要原因是本期转租基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53.34%，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减税金减少影响；

10、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99.25%，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租赁协议到期影响；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33.34%，主要原因是根据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 6,168 万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87.37%，主要原因是弥勒二期工程建设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13、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1.61%，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工程款及原料款增加；

14、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73.29%，主要原因是本期内收到预收款减少 217.91 万元；

1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 81.03%，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未支付经济补偿金影响；

1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117.2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增加及补缴税金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5.90%，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预提费用及往来款增加；

1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77.30%，主要原因是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9、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66.59%，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租赁协议到期影响。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6,232,107.07	-	622,338,700.67	-	-17.05%
营业成本	139,940,745.88	27.11%	118,619,183.21	19.06%	17.97%
毛利率	72.89%	-	80.94%	-	-
销售费用	280,722,395.70	54.38%	394,867,241.35	63.45%	-28.91%
管理费用	93,412,243.69	18.10%	55,703,833.29	8.95%	67.69%
研发费用	13,188,627.91	2.55%	20,130,564.61	3.23%	-34.48%
财务费用	513,687.61	0.10%	1,123,062.96	0.18%	-54.26%
信用减值损失	-61,301,650.40	-11.87%	-42,094,753.68	-6.76%	45.63%
资产减值损失	-1,234,550.00	-0.24%	-4,569,478.24	-0.73%	-72.98%
其他收益	7,242,168.73	1.40%	12,472,130.88	2.00%	-41.93%
投资收益	511,555.11	0.10%	2,599,320.30	0.42%	-8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7,201.82	0.16%	-2,156,773.34	-0.35%	138.82%
资产处置收益	-2,238.68	0.00%	-193,493.87	-0.03%	98.84%
汇兑收益	-		-		-
营业利润	-75,599,258.62	-14.64%	-12,290,082.69	-1.97%	-515.12%
营业外收入	196,730.58	0.04%	39.73	0.00%	-
营业外支出	2,037,173.01	0.39%	18,350.52	0.00%	11,001.45%
净利润	-74,400,964.91	-14.41%	-12,200,282.05	-1.96%	-509.83%
利润总额	-77,439,701.05	-15.00%	-12,308,393.48	-1.98%	-529.16%
所得税费用	-3,038,736.14	-0.59%	-108,111.43	-0.02%	-2,710.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管理费用：本期同比增加 67.69%，主要原因是本期弥勒二期项目转固折旧费用增加及计提经济

补偿金影响；

2、研发费用：本期同比减少 34.48%，主要原因是本期委外研发金额减少；

3、财务费用：本期同比减少 54.26%，主要原因是本期弥勒二期项目贷款费用化利息增加及定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增加 45.63%，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 6,168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减少 72.98%，主要原因是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81.25 万元；

6、其他收益：本期同比减少 41.93%，主要原因上期收到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500 万元；

7、投资收益：本期同比减少 80.32%，主要原因是上期赎回德焱精选三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收益 257.19 万元；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同比增加 138.82%，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投资的标的资产减值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同比增加 98.84%，主要原因是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

10、营业外收入：本期同比增加 1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影响；

11、营业外支出：本期同比增加 201.8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产生滞纳金影响 195.96 万元；

12、利润总额：本期同比减少 529.1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经济补偿金及本期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 6,168 万元较上期计提的 4,369 万元增加 1,799 万元，总体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13、所得税费用：本期同比减少 2,710.74%，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影响；

14、净利润：本期同比减少 509.8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5,305,746.90	621,455,580.10	-17.08%
其他业务收入	926,360.17	883,120.57	4.90%
主营业务成本	139,940,745.88	118,619,183.21	17.97%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灯盏生脉胶囊	340,208,264.92	103,260,511.90	69.65%	-9.27%	27.25%	减少 8.71 个百分点
灯盏细辛注射液	166,510,320.83	25,495,357.39	84.69%	-28.30%	4.88%	减少 4.84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8,587,161.15	11,184,876.59	-30.25%	-39.75%	-15.01%	减少 37.91 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926,360.17	-	-	4.90%	-	-
合计	516,232,107.07	139,940,745.88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销售大区	70,852,831.64	9,208,903.79	87.00%	-28.62%	-29.59%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东南销售大区	131,718,542.51	58,347,084.69	55.70%	73.07%	306.52%	减少 25.44 个百分点
华北销售大区	64,524,705.22	13,349,976.84	79.31%	-25.95%	-15.07%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华东销售大区	53,690,763.20	10,376,387.87	80.67%	-10.10%	2.23%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华南销售大区	61,805,851.18	21,177,058.84	65.74%	-41.59%	-32.75%	减少 4.50 个百分点
华中销售大区	41,678,368.08	7,761,038.44	81.38%	-32.67%	-23.81%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山东销售大区	9,971,831.52	1,663,415.99	83.32%	-46.49%	-39.94%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西北销售大区	22,286,586.22	4,691,554.50	78.95%	-38.74%	-21.87%	减少 4.54 个百分点
西南销售大区	58,776,267.33	13,365,324.92	77.26%	-23.15%	-10.12%	减少 3.30 个百分点
其他	926,360.17	-	-	4.90%	-	-
合计	516,232,107.07	139,940,745.88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82%，与 2023 年基本持平，不存在收入构成变动情况。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52,908,061.66	10.25%	否
2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6,135,683.90	5.06%	否
3	客户 3	19,947,374.15	3.86%	否
4	客户 4	18,484,725.41	3.58%	否
5	客户 5	12,771,306.70	2.47%	否
合计		130,247,151.82	25.2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2,395,902.08	29.58%	否
2	供应商 2	17,405,598.04	15.89%	否
3	供应商 3	15,729,357.79	14.36%	否
4	泸西云兴矿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6,700,143.81	6.12%	否
5	供应商 5	5,591,690.86	5.11%	否
合计		77,822,692.58	71.0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7,466.89	114,686,505.28	-6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3,382.68	-40,364,609.24	-3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4,253.82	-30,020,309.13	-31.9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5.1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 17.99%，影响现金流入减少 13,053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3.94%，主要原因是灯盏花产业基地二期工程按建设进度投入减少及本期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较期初增加 4,200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1.96%，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1,500 万元影响现金流出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	---------	-------

132,000,000.00	65,000,000.00	103.08%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2,000,000.00	92,000,000.00	-	不存在
合计	-	132,000,000.00	92,000,00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50,000,000	625,688,733.18	66,693,995.15	134,315,431.57	25,120,672.92	506,143.48

公司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及技术服务	6,000,000	17,999,203.95	12,370,292.52	43,018,052.84	3,894,158.15	2,710,478.77
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	20,000,000	920,432.90	-313,015.49			-1,604,126.66

		保健 服务 (非 医 疗); 技术 服 务、技 术开 发、 技术 咨询、 技 术交 流、技 术 转让、 技术 推 广;软 件开 发; 药品 生产; 药 品零 售;药 品 批发; 药品 进 出口; 药品 委 托生 产;药 品 互联 网信 息服 务;医 疗服 务。					
上	控	上海	10,000,000	8,027,346.44	7,341,922.38		

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658,077.62
-----------------	---	--	--	--	--	--	--	---------------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业务关联	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珠海励骏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业务关联	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珠海励骏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业务关联	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188,627.91	20,130,564.6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3.2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	0
本科	22	23
专科及以下	11	6
研发人员总计	35	2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7.25%	6.46%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8	4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8	48

4、研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DAISY	产品力提升	完成	加强产品的循证证据	提高产品的临床医学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DZXX-PE	产品力提升	完成	评价药物经济性	提升产品经济价值
DZXX-Pilot	产品新用途	在研	为探索新用途提供依据	拓展产品线
DZSM-HF	产品新用途	在研	为探索新用途提供依据	拓展产品线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坛医院	DAISY	共同推进一项 RCT 研究
阜外医院	DZXX-Pilot	共同推进一项 RCT 研究
西苑医院	DZSM-HF	共同推进一项 RCT 研究
北京健康促进会	DZXX-PE	进行药物经济性分析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因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尚未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存在大额逾期债务，致使信永中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信永中和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生物谷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24 年度，生物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23.21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 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5。 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且收入是生物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生物谷公司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 （3）对销售收入及其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4）选取主要客户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5）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结合客户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获取并检查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记录，判断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8）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2. 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24 年度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 发生额为 28,07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38%。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7。 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复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3）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从明细账出发，核对至合同、月度综合服务计划、费用结算表、服务成果总结报告等支持性资料，检查费用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复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选取重要服务商机构对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以核实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 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信永中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续深耕产业扶贫领域，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在云南省红河州开展特色农业帮扶。截至 2024 年，已在弥勒市、泸西县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累计推广灯盏花种植面积逾 3000 亩，形成集种苗培育、技术指导、保价收购于一体的产业帮扶体系，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注入产业动能。

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 2024 年度重点开展两项公益行动：一是支持地方文体事业发展，向“2024 弥勒女子半程马拉松”赛事赞助 2 万元，助力全民健身运动普及；二是开展精准帮扶，向弥勒市福城街道特殊困难群体捐赠春节慰问金 1 万元，惠及低保家庭、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通过“产业造血+公益帮扶”双轮驱动，公司持续为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为国内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的创新标杆企业，我们始终秉持“健康中国”战略指引，始终以“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领军企业”为奋斗目标，将企业核心价值与国民健康需求深度融合，致力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领域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依托领先的研发平台，公司构建了覆盖药物机理研究、创新制剂开发及循证医学验证的全产业链创新体系，已形成针对动脉粥样硬化、急性冠脉综合征等重大疾病的差异化产品矩阵。通过全产业链践行 ESG 理念，我们建立了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在提升药物可及性的同时，注重医务人员专业赋能和患者健康管理教育，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共生共荣，构建起企业、员工、医疗机构及患者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生态。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现代化制药企业，秉持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观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环境保护工作。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除尘设备，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监测数据远低于许可排放指标，公司污水排放许可属于登记备案，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即非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环保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了评价报告，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验收，按照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并通过了专家组现场检查，相关预案已在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公司持续从源头上倡导节能、环保、低碳理念，以降低生产、制造、办公的能耗，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0.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21.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507.52 万元。受行业与集采政策双重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挂网价格下调，以及医疗卫生环境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05%，报告期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计提坏账 6,168 万元较上期计提的 4,369 万元增加，影响利润同比减少，累计未弥补亏损同比增加。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医药全行业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快结构调整，新增长动能加速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展望 2025 年，医药行业政策依然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根本遵循，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价格治理、行业合规、医药供给侧改革、需求端管理将持续推进。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政策背景下，医药行业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医药工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 深化医改稳步推进，全链革新驱动发展

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与高效治理，引领整个行业朝着规范化、有序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大步迈进。在中医药领域，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与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的建设工作大力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望深度整合，中医药科研创新与临床服务水平加速提升。此外，支持中药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从种植源头到销售终端严格把控，完善追溯与审评体系，确保中药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政策层面的积极引导，为中医药行业全产业链革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各地纷纷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医药工业全链条发展，与国家政策各有侧重但互相补充，为医药工业创新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江苏医药工业体量庞大引擎强，营业收入超 4000 亿元，获批国产新药 32 个，均位列全国第一，省内头部企业创新药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北京、上海、广东、山东、浙江、湖北等省（市）分别出台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提出多项举措鼓励研发创新和临床使用，营

造良好发展环境。新疆、内蒙古、黑龙江、云南等省（区）虽然医药工业整体规模不大，但依靠自身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二）老龄化凸显慢病管理需求，中医药撬动银发经济“大市场”

根据统计，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已超过 3.1 亿，银发经济的规模达到 7 万亿元，并在逐年增加。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逐渐下降，各类慢性疾病的发病率显著上升。以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为代表的慢病，已成为威胁老年人健康的主要疾病类型。庞大的老年人口基数构成了慢病市场的坚实需求基础，数以亿计的老年慢病患者亟需专业的医疗服务和有效的治疗手段。老龄化趋势与健康观念转变为中医药带来广阔空间，在养生保健、慢病管理等领域，中医药“治未病”与整体调理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为民众提供更全面、个性化的健康服务。

国家医保目录/基药目录对中成药呈现不断扩容的趋势，及新版医保目录对中药注射液医保适应症的松绑，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中药产品的临床使用。2024 版医保目录发布，进一步推动了中药的市场准入和使用。11 个疗效确切、临床必需的中药新药通过国谈纳入医保目录，提高了中药的可及性和患者的用药负担。此举不仅有利于患者，也有助于中药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提升。同时在国家鼓励中药政策及“两新”政策带动下，中药市场新增长动能加速壮大。

（三）集采深入推进医药格局重塑，政策优化赋能医药产业发展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持续推动提质扩面。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明确行业预期，持续巩固改革成果。实现“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国采、省份牵头的全国联采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补充的集中采购新格局”。有针对性扩大药品集中采购品种范围，在集采品种选择上，减少国家和地方集采品种间交叉重叠，做到互为补充。国家层面：重点针对过评药品，价格虚高、有代表性意义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品种；省级层面：重点覆盖未过评化学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聚焦采购金额大、覆盖人群广的临床常用药品和“大品种”，以及国采品种临床使用可替代或相关配套药品。

在扩面的同时，集采制度机制持续完善。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依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态势，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品种，确保集采工作精准对接临床需求；完善执行机制，对集采流程中的各个步骤进行严格规范，明确各方责任与义务，增强集采制度的实施效果；防范恶性竞争，通过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竞争规则和监督机制，严厉打击恶意低价竞争、围标串标等不正当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在中药集采方面，考虑到中医药产业的特殊性，政策体现了充分的呵护。从药材种植源头的把控，到生产加工环节的规范，再到集采过程中的质量评估和评分规则，都制定了符合中药特点的政策措施。既保障中药集采能够有效降低价格，又注重保护中药企业的合理利润空间，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外部监管环境日益趋严，安全合规管理不断提升

2024 年，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发布《关于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内部举报人举报失实奖励的公告》《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等 3 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强化医药企业合规管理，规范医药代表行为，提升行业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发布《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从制度上规范行业竞争秩序。同时，“四同药品”价格治理、药品比价和院外药品价格，管控政策促使很多品种价格进一步下调。医药领域合规持续推进，大力度、广覆盖净化了行业生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生产具备独特医学价值的灯盏花系列药品。集优质植物资源，发挥全产业链和知识产权优势，不断打造完善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为更多适宜患者提供优质药品和健康服务，成为缺血性心脑血管

管疾病防治领域领军企业，是公司目标和愿景，主要战略举措如下：

（1）建设和加强灯盏花全产业链关键节点，推动灯盏花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公司产业龙头优势，在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下，持续加强云南灯盏花产业平台建设，构建灯盏花产业秩序，确保原料可及、可控，同时，在云南红河州实现产业链一体化、一地化、集约化，升级中药智能制造，进而助推灯盏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将灯盏花打造为云南“专精特新”的产业名片，夯实生物谷企业在灯盏花产业的领先地位。

（2）以培育中药大品种为抓手，不断提升灯盏花系列产品全渠道市场占有率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大众健康需求的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在缺血性心脑血管领域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灯盏花单方制剂基于其经济性和产品力，也有极其广阔的发展前景，不断培育灯盏花大品种带动企业规模成长是可见的高效路径。公司在全渠道营销布局的基础上，精准投入资源，加速空白市场拓展和基层医疗终端覆盖。培育灯盏细辛胶囊和灯盏花滴丸等单方制剂，以带动灯盏花系列产品整体销售增长。公司将加速拓展与专业销售代理机构合作，探索直接服务患者的慢病管理模式，布局高效赋能的线上数字化平台，推动公司营销模式转型、创新和升级。

（3）打造产品力和品牌力，不断加强和巩固产品市场准入资质

市场准入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公司积极应对国家及省级集采，对于已入选集采目录的产品，做好供应保障，通过规模化生产不断降低成本；借助红河州弥勒生产基地建设的契机，基于经济性建立行业领先的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增强专利保护壁垒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开展行业准入相关的临床研究 and 药物经济学评价，进入主流权威的临床路径和指南推荐，取得行业意见领袖的支持。

（4）持续建设高效赋能的支持性管理平台，提升数字化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将重点发挥创新协同，塑造高绩效创新组织，基于自身的资源与能力，顺应未来趋势，建立高效的支持性管理平台。公司重视新技术应用，将进一步拓展布局数字化渠道，逐步对口服药系列产品进行数字化赋能，推动专业机构横向合作和产业链纵向协同。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精益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强化环保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治理，推动环保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研发方面，完善项目立项论证机制及成果转化机制，强化风险控制。

提示：本规划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划做出适度调整。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5 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全面提升企业包括供应链、创新能力、生产质量管理、产品市场营销能力等重要环节要素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率，提升企业的系统竞争能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一）深耕市场营销领域，全面优化商业模式，确保销量显著增长

围绕产品定位、营销模式、价格体系、竞品策略等多维度发力，持续开发拓展销量。针对院内市场，通过聚焦重点市场、整合薄弱市场、培育潜力市场，确保存量终端管理上量，空白终端开发增量，实现整体市场增量；针对零售电商市场，着力于打造零售营销体系，聚焦核心客户、拓展价值客户、覆盖零散终端；加强与 OT0、B2C 平台合作，实现线上销售慢病联合用药模式，逐步扩大市场销售份额；进一步深化产品宣传和各类循证研究结果运用，助力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同时，积极探索数字化营销新模式，推动公司营销模式转型、创新和升级。年内，主要品种销量较上一年度实现 30%以上的增量。

（二）精心部署生产计划，严控质量工艺流程，保障安全环保达标

秉持“保质量、稳供应、高效率、控成本”的理念，全面统筹供应链协同管理、生产质量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生产成本管理以及安全环保管理，遵循“精益求精、持续改进”的原则推进精益生产，开展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持续强化产销协调，全力保障市场需求的稳定供应。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现场管理，提升专业水平为目标，深耕细作、夯实基础，严防底线、严守红线，不断优化、创新质量管理工作模式，为公司产品质量保驾护航。同时，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三维管控，即责任传导“零缺位”、隐患排查“零盲区”、应急演练“零漏洞”；持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要求。

（三）围绕产品生命周期，深入挖掘产品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聚焦优质种质种源的研究与保护，开展品种选育、推广种植及制种等工作，着力推进“灯盏花高咖啡酸酯新品种选育研究及示范项目”，开展灯盏花连作障碍探索研究，探寻连作地的高效生产方法。持续加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产品力打造，系统规划产品研发项目，与国家高水平科研机构合作，深入挖掘已上市产品在主要适应症领域的临床价值，评估开展探索新适应症和新治疗领域相关研发项目；同时，加强研发成果转化，推动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转化为学术推广资源。

（四）加强综合运营管控，稳固业务发展根基，提升经营管理效能

一是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以搭框架、识风险、建规则为原则，全面提升制度体系管理水平；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及合规性检查，不断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增强市场信任度，以合规高效加快形成发展合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二是推进精细化管理，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成本。建立全链条动态成本管控机制，紧盯“提质”和“降本”两大重点，进一步强化成本管控，做好成本科目动态分析，执行精细化核算；持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定期跟踪年度任务完成及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分析各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选型数据分析平台，归集现有系统基础数据，推进公司信息化系统整合，以精细化管理加固筑牢内部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新成效。三是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高效发挥团队效能。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完善组织管理职能；多渠道进行人才储备，合理挖掘、开发、培养公司各发展阶段所需人才；构建科学且合理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与绩效管理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以聚力发展加快提升团队能效，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新突破。四是着力强化品牌建设，助力构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专业机构的支持，建设并维护好优质的学术、科研与资质平台；发挥产业龙头优势，加强灯盏花产业平台建设，申报及维护各类项目、资质、荣誉；结合灯盏花产业平台打造，从产业、公司及产品等多维度加强 IP 品牌化建设与宣传，更新企业宣传资料，设计并建设企业宣传展厅，以高位引领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力度，实现企业发展新形象。

（五）稳步实施弥勒大健康产业园搬迁工作

全力推进弥勒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搬迁工作，通过强化统筹协调能力、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及促进内外部紧密联动，确保搬迁过程中的业务无缝衔接，保障各项搬迁工作平稳、有序及高效推进。年内，完成弥勒大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工艺验证、试验批产品稳定性考察、GMP 合规性认证等工作，确保口服制剂产品实现投产。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药品研究、生产、销售的制药企业。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监管行业，同时又属于高技术、高风险行业。我们认为，下列四种风险属于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业绩、研发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行业政策变动带来市场不确定性

医药产业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卫健部门和医保部门等，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尤其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入。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引领整个行业朝着规范化、有序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大步迈进；医药集中采购持续推动提质扩面，集采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发布《关于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内部举报人举报失实奖励的公告》《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征求意见稿，提升行业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发布《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从制度上规范行业竞争秩序。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同时又在从云南昆明马金铺生产基地逐步向红河州弥勒生产基地的搬迁进程中，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以及设备安装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搬迁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药品的技术路线、制剂配方、制备工艺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药品研发、持续创新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人员通常掌握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公司正在生产基地从昆明向弥勒搬迁过程中，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增加公司引进人才的难度，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的泄密，这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综合成本的不确定性

中药材具有产地分布区域性显著、采收季节性强、自然生长质量不均一、品种独立性强等特性，市场价格易受气候、供需关系、资本炒作、种植成本、国家新版药典质量标准等因素影响，波动频繁。近年来，受中成药原料消费增加、农业劳动力流失和种植成本上升、中药材资源匹配不平衡、资本炒作和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中药材价格上涨明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此外，国家安全、环保、双控等相关政策施行，以及人工成本处于上升趋势，导致企业综合成本控制面临一定压力。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市场及政策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2024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的重点工作之一即是深化医药价格改革治理，不断规范医药价格秩序。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推动形成全国药品挂网价格规则共识。

	同时，国家药品集采已进入“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阶段，未来将覆盖全国各地实施，例如跨省联盟采购将针对未纳入国家集采的品种，由地方开展补充采购(如湖北中成药联盟、广东联盟等)，形成多层次采购体系。伴随着集采中标后的降价及是否能中标的不确定性，势必对公司部分地区的销售工作造成相应的影响。 应对措施： (1) 响应全国及各省份价格调整，维护公司全国药品价格体系，确保在各省份招采平台挂网； (2) 完善市场调研工作，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采及各联盟集采号召，指定合理的投标计划，并保质保量完成集采保供工作； (3) 布局零售，电商板块，精准定位与市场拓展。聚焦卒中和冠心病后遗症的二级预防，扩大基层和基层医疗市场的覆盖；放眼全球，进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药物市场； (4) 坚持学术推广，政策与学术赋能。加强与医保政策对接，争取更多灯盏花制剂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强化学术推广，以高质量研究和循证医学为基础提升医生与患者的信赖度。
研发创新不确定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研发创新是医药行业的核心驱动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资、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销售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研发项目具有研发失败、新用药技术不被临床接受、竞争品种抢占市场先机等风险。已上市产品“二次开发”同样面临类似风险。 应对措施： (1) 建设高水平人才体系：公司引进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完善核心研发人员的绩效激励机制； (2) 完善研发创新项目管理体系：坚持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管线、平台，推进创新资源整合，持续提升研发能力。项目执行中定期开展项目回顾评估，定期开展研发战略研讨，过程中合理把控研发风险； (3) 聚焦缺血性心脑血管专业领域：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紧紧围绕灯盏花产品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打造和产品质量提升，通过聚焦研发领域和利用外部机构研发优势，降低创新风险，实现灯盏花系列研究成果稳定产出。
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金沙江通过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尚未归还本公司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 应对措施： (1) 督促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制定并落实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 (2) 进一步加强与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沟通，了解收集关于金沙江涉诉和债权债务相关材料，为下一步制定明确追偿方案、评估林艳和方提供的还款方案做好准备； (3) 密切关注和推进资金占用相关诉讼的进展，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相关情况，同步公司了解到的信息；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以明确刑事冻结款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返还公司的实施路径； (4) 积极通过法律手段，要求原控股股东与原实控人归还违规占用资金。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重大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1.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212,241.10	0.2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2,212,241.10	0.24%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艳和、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73,107,940.57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裁定。	2024年1月2日
总计	-	-	273,107,940.57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1）案件进展/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金沙江、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艳和先生提起民事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受理立案。

2022 年 11 月，经公司申请，法院依法对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名下等值于 273,107,940.57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送的《传票》，通知本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行证据交换、开庭审理（后因管辖权异议取消）。

2023 年 3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并相应地变更诉讼请求。

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送的《传票》，通知本案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进行证据交换、开庭审理（后因管辖权异议取消）。

2023 年 7 月，公司保全的金沙江 10,111,281 股生物谷股票（质押给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司法拍卖。

本案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一审开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出具民事裁定书，以遵循“先刑后民”原则为由驳回公司起诉。

2024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上诉，并根据办案流程把案件材料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金沙江及林艳和为被告，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中院”）完成立案，并开展了资产保全等工作事项。

2024 年 4 月 16 日，昆明中院提示该案件涉及先刑后民，公司研究后，于 4 月 16 日作出撤诉决定。

2024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被告占用资金数额较大，若不履行还款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累计计提坏账 19,53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同比增加 45.63%。

2.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否	是	1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9年6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1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20,000,000	9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担保事项。

3.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	是否为控股股东	占用形式	占用性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	---------	------	-----	------	------	------	------	----------

体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控 制的 其他 企业	式	质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否	资金	其他	257,000,000.00	-	-	257,000,000.00	257,000,000.0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否	资金	垫支	2,896,682.48	587,211.75	522,152.00	2,961,742.23	2,961,742.23
合计	-	-	-	259,896,682.48	587,211.75	522,152.00	259,961,742.23	259,961,742.23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59,961,742.23	26.01%
----------------------------------	----------------	--------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占用资金

1、资金占用情况

金沙江通过本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通过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尚未归还本公司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

2、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已归还资金 2,000.00 万元。

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已将如下资产质押给公司，为其承诺归还其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

- （1）金沙江依法持有的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99%股权；
- （2）金沙江依法持有的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99%股权；
- （3）金沙江依法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金辰街道办”）享有的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郊青龙山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5 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6 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9 号土地收购补偿金未到期应收账款共计 2,919.13 万元；
- （4）林艳和先生依法直接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61905%股权；
- （5）林艳和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735%股权。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金沙江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剩余占用资金 2.57 亿元及对应收益的追偿工作，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公司督促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重新制定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
- （2）公司与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保持沟通，了解收集关于金沙江涉诉和债权债务相关材料，为下一步制定明确追偿方案、评估林艳和方提供的还款方案做好准备。
-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原控股股东金沙江、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艳和先生提起民事诉讼，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受理立案。2022 年 11 月，经公司申请，法院依法对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名下财产进行保全。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送的《传票》，通知本案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进行证据交换、开庭审理（后因管辖权异议取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林艳和、金沙江、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上诉，并根据办案流程把案件材料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金沙江及林艳和为被告，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中院”）完成立案，并开展了资产保全等工作事项。

2024 年 4 月 16 日，昆明中院提示该案件涉及先刑后民，公司研究后，于 4 月 16 日作出撤诉决定。

2024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4）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以明确刑事冻结款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返还公司的实施路径；

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相关情况，同步公司了解到的信息。

(5) 密切关注涉及资金占用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开展追偿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金沙江占用资金数额较大，若不履行还款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累计计提坏账 19,532 万元。

(二)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金沙江原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5.8%。2020 年 12 月 25 日，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破产重组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进行股权变更，金沙江不再系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代付水电费系由历史原因产生，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仍将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垫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资金垫支是因历史原因产生，截至本报告期期末，资金垫支余额为 2,961,742.23 元，均按实际发生数额、以政府规定的法定供水、供电进行结算。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1,369,184	1,156,395.75

注：公司 2024 年发生非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38.8 万元，其交易内容为委托该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市	其他应收	257,000,000.00	-	257,000,000.00	资金	金沙江	2022年7

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款				占用	占用资金数额较大,若不履行还款承诺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累计计提坏账19,532万元。	月6日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4,320.00	569,184.00	521,752.00	房屋租金	公司深圳分公司向金沙江租赁房屋有利于节约销售费用,缩减营业成本,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推广亦有	2022年12月9日

						积极作用。	
--	--	--	--	--	--	-------	--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3月6日	-	权益变动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3月6日	-	权益变动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3月6日	-	权益变动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	2024年3月6日	-	权益变动	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	-	-	权益变动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承诺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除下列承诺事项超期未履行完毕外，其他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原控股股东及原实控人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 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承诺的相关情况

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其于2021年至2022年3月占用公司的尚未归还的全部资金合计277,000,000.00元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原实控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原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生物谷: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6月30日，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未能如期履行该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已归还资金2,000万元，并形成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但该方案尚未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079）。

（2）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控人未履行资金占用承诺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持续督促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重新制定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

②公司与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开展工作。

2、原控股股东及原实控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

（1）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原因

因触发《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控人林艳和先生预计无法在原有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故原承诺变更为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3年7月31日前履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增持承诺变更后的履行情况

①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控人林艳和未履行增持承诺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说明函及致歉声明》，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间内（2023年7月31日前）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②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控人未履行增持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a、自2023年8月1日起停止向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派发股东分红，禁止其转让所持生物谷股份，直至金沙江、林艳和按《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b、持续督促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278,856	76.03%	-17,343,766	76,935,090	62.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88,719	16.04%	-19,888,719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90,247	0.48%	-550,047	40,200	0.03%
	核心员工	2,087,677	1.68%	-473,745	1,613,932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721,151	23.97%	17,343,766	47,064,917	37.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50,000	17.38%	11,301,219	32,851,219	26.49%
	董事、监事、高管	1,770,751	1.43%	-1,650,151	120,600	0.10%
	核心员工	-	0%	31,500	31,500	0.03%
总股本		124,000,007	-	0	124,000,00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5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128,000,000股减少至124,000,007股。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3,999,993股股份的注销手续（该股份为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18日回购的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按披露用途即用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并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851,219	32,851,219	26.49%	32,851,219	-
2	李振生	境内自	10,111,281	-	10,111,281	8.15%	-	10,111,281

		然人						
3	谭想芳	境外自然人	6,500,000	-	6,500,000	5.24%	4,875,000	1,625,000
4	林艳和	境内自然人	21,550,000	-16,162,500	5,387,500	4.34%	5,387,500	-
5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88,719	-16,688,719	3,200,000	2.58%	-	3,200,000
6	吴佑辉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	2,000,000	1.61%	-	2,000,000
7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瑞新富金猴1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780,000	-	1,780,000	1.44%	-	1,780,000
8	张志雄	境内自然人	1,472,711	-	1,472,711	1.19%	-	1,472,711
9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380,000	20,000	1,400,000	1.13%	-	1,400,000
10	高念武	境内自然人	1,473,000	-368,250	1,104,750	0.89%	1,104,750	-
合计		-	66,155,711	-348,250	65,807,461	53.06%	44,218,469	21,588,99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林艳和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

股东林艳和，吴佑辉：吴佑辉为林艳和配偶之弟。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艳和	5,387,500	5,387,500
2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	3,200,000	3,200,000

	限公司		
3	吴佑辉	2,000,000	0
4	张志雄	1,000,000	672,408
合计		11,587,500	9,259,908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两次:

①原控股股东金沙江与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金沙江持有的 10,111,281 股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3 年 11 月 29 日，李振生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得金沙江持有的 10,111,28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

②原控股股东金沙江与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转让纠纷，金沙江持有的 16,688,719 股公司股票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4 年 1 月 9 日，上海新弘以最高应价竞得金沙江持有的 16,688,719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

上述两次拍卖前，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金沙江变更为上海新弘，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控股股东上海新弘情况: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G45404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振翰，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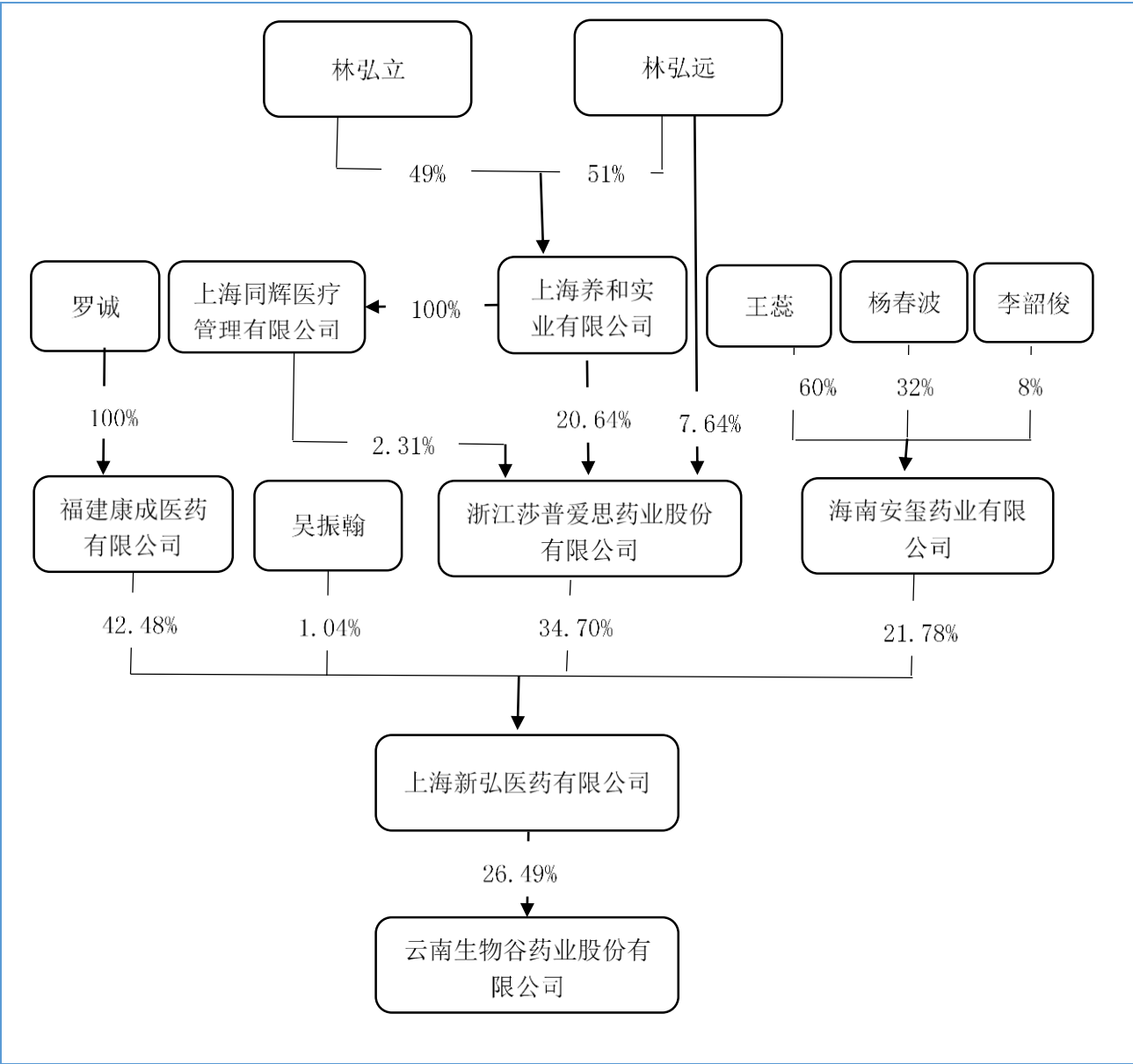
公司原实控人林艳和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原实控人林艳和与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转让纠纷，林艳和持有的 16,162,500 股公司股票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4 年 1 月 9 日，上海新弘以最高应价竞得林艳和持有的 16,162,5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

上述股份拍卖前，林艳和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林艳和系金沙江的唯一股东，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林艳和与金沙江构成一致行动人，林艳和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林艳和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份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金沙江变更为上海新弘，根据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海南安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玺”）以及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新弘由福建康成、莎普爱思及海南安玺三方共同控制，上海新弘的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公告编号：2024-015），《生物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17），《生物谷：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新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32,851,219 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6.4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梓峰	董事	男	1994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	否
林梓峰	联席董事长	男	1994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35.63	否
杨智玲	董事	女	1970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	否
杨智玲	总经理	女	1970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53.48	否
邓慧明	董事	男	1988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	否
邓慧明	副总经理	男	1988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52.78	否
蔡俊宏	董事	男	1987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4.55	是
郝小江	独立董事	男	1951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8.75	否
黎超波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8.75	是
张倩芸	独立董事	女	1990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8.75	否
喻腊梅	监事	女	1978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	否
喻腊梅	监事会主席	女	1978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24.57	否
蔡泽秋	监事	男	1964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4.55	是
武珊	监事	女	198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13.54	否
赖小飞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32.83	否
杜江	总工程师	女	197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29.67	否
李驰	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41.58	否
李晓燕	副总经理	女	1972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29.67	否
张传开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88.13	否
陈颖	财务总监	女	1984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31.07	否
林弘威	董事、董事长	男	1994 年 9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26.65	否
罗诚	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	是
胡建辉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47.66	否
胡云华	董事	男	1985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	是
马毓	董事	女	1981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	是
徐天水	董事	男	1986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53.09	否
孙继伟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4.17	是
徐国彤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4.17	是

于团叶	独立董事	女	1971 年 9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4.17	否
许晓森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97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	是
陈德兴	监事	男	1987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9.99	否
林瑞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8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15.40	否
吴丽萍	财务负责人	女	1992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11.91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林弘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之弟弟及实际控制人林弘远之哥哥。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林弘威	董事长	-	-	-	-	-	-	-
罗诚	董事	-	-	-	-	-	-	-
胡建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	-
胡云华	董事	-	-	-	-	-	-	-
马毓	董事	155,000	-	155,000	0.125%	-	-	38,750
徐天水	董事	5,800	-	5,800	0.005%	-	-	1,450
孙继伟	独立董事	-	-	-	-	-	-	-
徐国彤	独立董事	-	-	-	-	-	-	-
于团叶	独立董事	-	-	-	-	-	-	-
许晓森	监事会主席	-	-	-	-	-	-	-
陈德兴	监事	-	-	-	-	-	-	-
林瑞福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吴丽萍	财务负责人	-	-	-	-	-	-	-
合计	-	160,800	-	160,800	0.130%	0	0	40,2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徐天水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董事
林梓峰	联席董事长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杨智玲	董事、总经理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邓慧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蔡俊宏	董事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郝小江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满六年
黎超波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张倩芸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喻腊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蔡泽秋	监事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武珊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销售服务部总监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销售服务部总监
赖小飞	副总经理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杜江	总工程师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李驰	副总经理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李晓燕	副总经理	离任	生产中心总监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生产中心总监
张传开	副总经理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陈颖	财务总监	离任	-	换届	换届选举后无任职
林弘威	-	新任	董事长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董事长
罗诚	-	新任	董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董事
胡建辉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董事、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云华	-	新任	董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董事
马毓	-	新任	董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董事
孙继伟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独立董事
徐国彤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独立董事
于团叶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独立董事
许晓森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监事会主席

陈德兴	-	新任	监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监事
林瑞福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职工代表监事
吴丽萍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换届	换届选举后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林弘威**，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集团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增长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浙江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2、罗诚**，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医士。现任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亿懿兴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胡建辉**，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院长；上海天伦医院总监、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胡云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沈阳海天药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医药促进会皮肤分会副会长；中国中医药促进会新药转化与临床评价分会常务委员；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理事；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马毓**，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龙华新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同创至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7）董事，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6、孙继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出版《问题管理》《企业管理视野中的风险投资》等专著 6 部，担任管理实务类重要期刊《企业管理》杂志编委，从事创业投资研究和实践近 20 年，持续多年给 MBA 讲授《创新创业管理》课程、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讲授《投融资与资本运营》课程，多次应新华社等媒体和报刊邀请担任评论嘉宾，并作为《企业研究》杂志的封面人物接受过人物专访。现任上海静安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2022 年被评为杰出指导专家)以及多家单位的创新创业导师；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7、徐国彤**，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博士（眼科学）、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系药理学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NASDAQ:CBMG)独立董事；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NASDAQ:GRCL)独立董事；上海药学会理事、上海药学会药理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执行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华东干细胞库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专家会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基础与转化研究分委会主任；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彭立生物独立董事；济视同光医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优祺生物医药科技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于团叶**，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多年来一直从事财务与资本市场等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上海市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会计学会、同济大学等项目近三十余项，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主编或参编教材、专著等十余

本；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许晓森，男，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10、陈德兴，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初级会计职称。曾任青岛诺德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杭州富阳中山医院会计主管；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林瑞福，男，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电机学院，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助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采购部总监、行政人事部总监；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吴丽萍，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于 2024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① 董事、监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体现“责任、风险、利益一致”的公平原则，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董事、监事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

②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年终奖励。（一）基本薪酬标准：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二）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最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2、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7	14	12	19

生产人员	216	37	20	233
销售人员	114	7	63	58
技术人员	56	2	9	49
财务人员	17	6	9	14
行政人员	63	28	15	76
员工总计	483	94	128	44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7	12
本科	192	191
专科及以下	273	245
员工总计	483	44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企业支付能力、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在各岗位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员工能力现状，确定员工薪酬标准，使薪酬政策无论是总体水平还是激励机制上，都能体现员工的贡献和价值，从而能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同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 2、培训计划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支撑公司战略，让人才与企业共同成长，强化能力体系建设，公司对2023 年培训工作进行回顾，并结合 2024 年培训需求，制定了 2024 年年度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以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讲授法、研讨法、实操、线上培训等形式，顺利开展了质量及财务业务知识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GMP 类培训、药物警戒、安全类培训）、常规类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各项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及岗位要求，公司持续开展持证上岗等职业技能类培训，在此基础上拓宽培训丰富度，组织开展了“药物制剂工”取证培训，从高效办公、安全及健康等多方面提高公司整体人员素质，增强综合竞争力，规范和促进公司培训工作持续系统进行。 3、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共计 32 人；公司承担的费用是每月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晓燕	无变动	生产中心总监	31,500	-	31,500
林炎海	无变动	质量部总监	50,000	-8,000	42,000
廖艳华	无变动	质量保证部经理	600	-500	100

蒋春丽	无变动	质量保证部副经理	60,000	-	60,000
吴丽明	无变动	质量控制部经理	28,878	-12,481	16,397
王旭坤	无变动	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9,766	836	10,602
杨海东	无变动	工程设备部经理	4,000	-2,400	1,600
杨美萍	无变动	注射剂车间主任	300	-100	200
刘伟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1,380,000	20,000	1,400,000
林艳涛	无变动	投资部经理	13,000	-13,000	-
吴道聪	无变动	子公司副总经理	9,333	-9,000	333
刘磊	无变动	总经理助理	-	-	-
丘海军	无变动	商务经理	1,000	2,000	3,000
梁钧	无变动	院内销售代表	-	-	-
余洪军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	-	-
朱其会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24,000	-9,000	15,000
刘锐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45,200	-12,000	33,200
宫登科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	-	-
宫天威	无变动	院内销售经理	-	-	-
廖伟荣	离职	院内销售经理	50,000	-	50,000
曾锋	离职	院内事业部经理	21,600	-6,000	15,600
姜涛	离职	院内销售经理	70,000	-	70,000
金鑫元	离职	院内销售经理	200,000	-70,000	130,000
林展华	离职	院内销售经理	120,000	-48,660	71,340
郭建坤	离职	院内销售经理	-	-	-
林艳村	离职	院内销售经理	-	-	-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变化: 2025 年 1 月, 公司核心员工吴道聪、刘磊离职。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医药制造公司

一、 宏观政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医药卫生改革领域提出了多项重要措施，涵盖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支持医药科技创新、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等多个方面，旨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为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及地方实施一系列刺激经济增长的政策，发行超长期国债，促进投资和消费，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1、药品注册与管理政策强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不断完善。国办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等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对符合条件的药品给予一定的市场独占期，试点地区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时限缩短为 30 个工作日、补充申请核查检验缩短为 60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罕见病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减免临床试验等。国家药监局印发《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有条件的省级药监部门提供前置服务，缩短本省企业需要核查检验补充申请的技术审评用时，有效支持创新；公开征求《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的意见，加强对 B 证企业和委托生产的监管；部署了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遴选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CDE 发布 60 余项技术指导原则，涵盖干细胞产品、放射性药物、ADC 药物以及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

2、鼓励医药创新与发展，深化医改稳步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聚焦“三医”协同发展。2024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完成，新增的 91 种药品中有 90 种为 5 年内新上市品种。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完成，62 种药品参与集采，整体降价幅度高于以往批次。国家医保局加强药品价格治理，发布了《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推动省际间药品价格更加透明均衡；推出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2.0 版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措施，以提高医保基金的保障能力。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此外卫健委公示《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建议清单》，引导企业开展相关产品研发。

3、医药领域合规持续推进，大力度、广覆盖净化行业生态。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发布《关于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内部举报人举报失实奖励的公告》《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等 3 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强化医药企业合规管理，规范医药代表行为，提升行业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发布《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从制度上规范行业竞争秩序。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持续推动提质扩面，实现“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国采、省份牵头的全国联采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补充的集中采购新格局”。同时，集采制度机制持续完善，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依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态势，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品种，完善执行机制，增强集采制度的实施效果；通过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竞争规则和监督机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其中，中成

药带量采购继续扩围，集采规则日益完善，既保障中药集采能够有效降低价格，又注重保护中药企业的合理利润空间，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提出，推动集采“扩围提质”，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至少达到 500 个。

二、 业务资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注册文批文	区域认证
1	灯盏生脉胶囊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26439	中国
2	灯盏花素片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13018	中国
3	灯盏细辛胶囊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53021671	中国
4	灯盏花滴丸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50549	中国
5	灯盏细辛软胶囊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70058	中国
6	灯盏细辛注射液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53021569	中国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灯盏生脉胶囊	灯盏细辛注射液
剂型	口服制剂	注射剂
治疗领域/用途	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否
生产量	15,859,390.00	8,713,800.00
销售量	16,770,737.00	8,891,845.00

灯盏细辛注射液（2019版国家医保）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患者；（2023版国家医保）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患者。显著

拓展了产品的适用人群，有利于更大范围体现产品的医学价值。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灯盏生脉胶囊	340,208,264.92	103,260,511.90	69.65%	-9.27%	27.25%	-8.71%
灯盏细辛注射液	166,510,320.83	25,495,357.39	84.69%	-28.30%	4.88%	-4.84%
其他产品	8,587,161.15	11,184,876.59	-30.25%	-39.75%	-15.01%	-37.91%
合计	515,305,746.90	139,940,745.88	-	-	-	-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依托覆盖全国各地销售终端，通过多样化的学术和宣传活动，使产品为医生和患者普遍认可，推动主要品种销量稳步增长，然而受医疗卫生环境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品种挂网价格下调，致使整体营业收入未能实现同步增长。

7.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公司参加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政府组织的药品挂网采购招标，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医药商业公司为买断式销售，同时为拓展市场采取部分少数区域尝试性开展代销模式，加快推进空白区域的覆盖率，特别是零售业务，医药商业公司销售给医疗机构及零售市场。另外，公司存在极少量直接向医疗机构（医院）销售的情况，主要因为响应当地政府医改试点，一票制供应医院终端。公司的学术推广行为符合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8.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灯盏生脉胶囊	全国除山东、四川、西藏、甘肃、上海、湖北外其他省份均中标集采	1.4987 元/粒	0.18g*18 粒

公司积极参与省级药品集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情况如上表。

2024 年 12 月，公司产品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素片参与了湖北的全国中成药联盟集采。2025 年 2 月，前述产品成功中选该集采项目。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灯盏生脉胶囊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灯盏细辛注射液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灯盏细辛胶囊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灯盏细辛软胶囊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灯盏花素片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灯盏花素注射液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3年12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公司灯盏花系列6个产品全部保留在2023版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胶囊、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素注射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23版乙类产品，灯盏花素片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23版甲类产品。在2023版医保目录中，灯盏细辛注射液用于有急性发作证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中的急性期限制被解除，显著拓展了产品的适用人群，有利于更大范围体现产品医学价值。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对专利、商标、品牌的挖掘卓有成效，定期制定知识产权规划并建立部门协同机制，促使知识产权更好的为公司战略服务。公司主打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独家产品都已实现专利保护，且核心专利具有高价值专利的几个维度，社会价值大，经济价值高。公司在深耕灯盏花领域的同时，做到了原料质量控制、特殊成分提纯、新化合物研发三条道路共同发展，这些举措同时反应在相关的核心专利保护上，这些专利的申请为灯盏花系列药品的工业化和商业化铺平了道路，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生物谷BIOVALLEY”（第五类）商标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生物谷BIOVALLEY”作为公司核心商标，在已上市的6款灯盏花产品均以该商标为品牌载体，形成市场辨识度，并通过学术背书强化品牌技术壁垒，提升医生与患者的信任度。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坚持“药品回归医学根本，提供疾病解决方案”研发方针，围绕临床医学价值挖掘和完善疾病解决方案，持续加强和巩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继续致力于现有产品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打造和产品二次开发，根据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和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以及与其他科研单位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2024年，除持续加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国家神经疾病医学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等国内权威研究机构合作外，也与中国卒中学会、北京健康促进会、北京京师脑科学与脑健康研究院等专业组织开展项目合作，并借助北京万维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力量促进项目进展，形成了较为丰富广泛的合作研发模式。研发方向结合产品适应症和药理作用，根据疾病特点进行一些外延疾病的应用探讨，为产品的二次开发夯实基础。研发项目领域以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为主，药物经济学、网络药理学等分析性研究为辅，促进产品的综合性评价，打造产品完善循证医学证据链，有效提升产品力。2024年，基于产品相关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机构人员成功发表2篇SCI文章，灯盏生脉胶囊列入人民卫生出版社《社区认知障碍诊治指南》。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源性认知障碍研究	3,087,478.56	5,145,824.22	在研
2	评估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	1,206,709.44	2,637,570.41	在研
3	盐酸小檗碱片新用途临床研究	996,132.60	1,512,570.37	在研
4	灯盏生脉胶囊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	950,000.04	1,109,290.01	在研
5	高咖啡酸酯灯盏花品种选育及示范	751,043.09	1,111,382.04	在研
合计		6,991,363.73	11,516,637.05	-

投入前五研发项目涉及药物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盐酸小檗碱片，均为已上市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得到临床广泛认可。灯盏生脉胶囊为公司独家中成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26439，由灯盏细辛、人参、麦冬、五味子组方，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盐酸小檗碱片为化药，用于治疗肠道感染、腹泻，在日本和中国上市，国内获批企业众多，公司产品批准文号国

药准字 H53021575。在研的 5 个项目，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源性认知障碍研究目前处于病例收集入组阶段；评估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刚完成病例入组和病例观察，数据资料收集中；盐酸小檗碱片新用途临床研究中公司制备的临床试验药物支持的两项临床试验，一项处于结尾阶段，一项处于筛选入组阶段；灯盏生脉胶囊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完成研究过半。高咖啡酸酯灯盏花新品种选育项目目前已经提交 1 个新品种、2 个良种的申请材料，预计 5 月份通过专家田间鉴评。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脑卒中有效性安全性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60 万元。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主导贯彻国家《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GVP）、《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质量第一的理念，依法合规进行企业各项经营活动。

总经理为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落实全过程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质量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熟悉 GMP、GVP 的基本要求。主导履行 GMP、GVP 规定的企业负责人相应职责，对本公司产品质量负责。

质量总监任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暨质量授权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管理负直接责任，有独立行使质量职能的权利，对产品质量具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建立了一套涵盖文件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物料管理、设备及公用工程管理、验证管理、风险管理、药物警戒管理、销售管理、人员管理的体系文件。质量管理的范围覆盖了药品生产的全过程。质量保证部专人负责偏差及变更的管理，每项偏差均对其涉及的物料开展了风险评估，组织偏差发生部门深入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并针对性的制订相关的纠正、预防措施。物料采购从源头进

行严格的质量把控，所有生产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均购自审计合格的供应商。物料的验收、检验、放行、储存及发放、使用、生产、销售等过程均严格执行相关的文件规定，有专职现场监督员对物料管理、生产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硬胶囊、软胶囊、滴丸、片剂、注射剂生产线均通过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合规性检查。2024年接受云南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的 GMP 符合性检查、中药材 GAP 延伸检查各一次（检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09 月 25 日-9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7 日），均已顺利通过检查。

公司产品灯盏花素片、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等品种历年市场抽检结果均符合法定标准。

公司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自检等管理手段实现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每年对上年度所生产产品分品种进行质量回顾，内容涵盖：生产状况、检验情况、物料使用情况、空气净化系统运行情况、工艺用水系统运行情况、偏差情况、变更情况、产品召回情况和用户投诉情况，并对产品稳定性考察数据、生产过程能力控制等关键信息进行数据整理与趋势分析。年度回顾报告显示公司的生产、检验过程控制良好，未发生过产品召回等重大质量事故。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有效的监督管理手段能有效保证上市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作为现代化制药企业，秉持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理念。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前期相关安全评价及安全现状评价（安全影响因素评价）和环保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了评价报告，通过了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验收。

公司根据人员调整的情况，及时调整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机构人员，按照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标识管理、设备设施定期维护、安全作业管理、风险识别等管理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集中收集，并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年度处置合同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均上报国家系统平台，纸质资料留存备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除尘设备定期维护，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排放污水和烟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合格。因公司监测数据远低于国家排放指标，故公司污水排放许可属于登记备案，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检测，依法依规的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子公司弥勒灯盏花专门成立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等工作，内设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完成上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和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安全处置工作。并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现场标识管理、设备设施定期维保、消防设施管理、安全作业管理、风险识别等管理工作，定期对各类安全附件、设施进行校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生产、研发、实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集中收集，存储在设计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中，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风险识别等管理文件，每年与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年度处置合同进行无害化处理，转移全过程均上报国家系统平台，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公司及子公司弥勒灯盏花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用于生产、实验室检验及产品研发过程，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领用、发放、仓库、使用都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定期接受安全监管（主管）部门的检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一般隐患按要求及时（其他缺陷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率 100%。公司所属产品为中药制剂，按照国家分类管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证。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安全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了评价报告，通过了安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验收，按照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中药药材品种有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和五味子。中药材已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供应状况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统筹安排。公司建构了从药材种植源头到生产各个环节直至最终产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按照高于市场统货的质量标准，由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监控。2024 年，公司涉及中药材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采购成本小幅增加。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切实保障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等权利，并在现有的规则中对股东的诉讼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均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便利。另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规范运作。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需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事项，也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权益。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讨论、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 2024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注销深圳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6	(1))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会	2	(1)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生产经营、销售、厂房搬迁等各项工作亟待新控股股东上海新弘及新一届董监高班子决策推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三会一层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监事的经验和能力，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监高班子。同时，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推动下，调整组织架构，旨在强化各部门的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准确及时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秉持合规、平等、主动、诚实守信、高效低耗的原则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同时，公司也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日常沟通渠道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高效顺畅的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90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84份，定期报告6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行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其中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在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否

提名委员会 √是□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否

战略委员会 √是□否

内审部门 √是□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郝小江	1	6	4	通讯	2	委托出席、通讯	7
黎超波	1	2	4	通讯	2	通讯	7
张倩芸	1	2	4	通讯	2	通讯	7
孙继伟	2	0.45	3	通讯	2	通讯	8
徐国彤	3	0.45	3	通讯	2	通讯	8
于团叶	2	0.45	3	通讯	2	通讯	8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生产经营、销售、厂房搬迁等各项工作亟待新控股股东上海新弘及新一届（即第五届）董监高班子决策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即第五届）董监高班子，自选举完成之日起，原独立董事郝小江先生、黎超波先生、张倩芸女士正式离任，由孙继伟先生、徐国彤先生、于团叶女士担任新一届独立董事，故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不足 15 天。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因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前述情况，监事会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在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在本年度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和管理，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除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履行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自主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完善制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法人结构完整有效。同时公司针对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

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制定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了各项日常经营工作开展有章可循。规范了公司各维度运作流程与机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也将根据行业特性、经营情况及发展阶段不断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年终奖励。

- （一）基本薪酬标准：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 （二）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最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了公司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是否包含累积投票	投票方式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定

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准确及时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秉持合规、平等、主动、诚实守信、高效低耗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同时，公司也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日常沟通渠道，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高效顺畅的沟通交流。

公司未来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热线、现场参观等方式，组织开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路演及调研活动，同时，公司也会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聆听投资者的反馈及建议，充分论证后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SZAA8B0216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廖晓鸿	张子健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0 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5SZAA8B021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生物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其他重大事项所述，生物谷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归还资金 2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原控

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生物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生物谷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24 年度，生物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23.21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 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5。 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且收入是生物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生物谷公司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 （3）对销售收入及其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4）选取主要客户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5）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结合客户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获取并检查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记录，判断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8）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2. 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24 年度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8,07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38%。相关信息披露详	针对生物谷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

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7。 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发生及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运行的有效性； (2) 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复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3) 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从明细账出发，核对至合同、月度综合服务计划、费用结算表、服务成果总结报告等支持性资料，检查费用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复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选取重要服务商机构对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以核实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 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	---

一、 其他信息

生物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生物谷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谷公司对金沙江投资公司资金占用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二、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生物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生物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

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生物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三、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生物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生物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生物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2,837,201.82	51,068,770.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180,690.50	10,502,395.12
应收账款	(五)、4	113,548,233.81	131,839,929.9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870,368.83	41,130,474.36
预付款项	(五)、7	39,878,276.17	2,773,039.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64,251,871.26	126,283,279.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112,974,080.39	108,244,983.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223,108.42	51,167.05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873,010.87	10,444,474.59
流动资产合计		546,033,405.54	637,445,24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29,577,421.63	29,457,662.1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324,210,801.83	295,744,348.58
在建工程	(五)、14	93,665,218.22	122,373,34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73,617.25	9,836,351.24
无形资产	(五)、16	91,677,109.31	94,428,029.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40,084,972.73	30,061,31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7,224,828.52	3,855,92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013,969.49	598,256,974.58

资产总计		1,145,047,375.03	1,235,702,22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0	37,607,982.31	28,576,021.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794,172.82	2,973,29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0,583,727.74	11,370,571.10
应交税费	(五)、24	10,870,426.63	5,003,380.80
其他应付款	(五)、21	19,299,164.35	13,227,28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4,120,885.80	35,736,756.7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503,242.47	2,216,767.66
流动负债合计		123,779,602.12	99,104,080.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18,750,000.00	5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455,189.86	1,362,44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76,859,717.46	83,097,13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25,580.29	160,31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90,487.61	137,119,890.82
负债合计		219,970,089.73	236,223,97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24,000,007.00	124,000,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396,600,116.59	396,600,116.59
减：库存股	(五)、32	5,140,700.12	5,140,700.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68,242,259.73	68,242,25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341,375,602.10	415,776,56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077,285.30	999,478,250.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077,285.30	999,478,25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5,047,375.03	1,235,702,221.84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67,921.05	114,855,51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37,201.82	51,068,770.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0,690.50	10,502,395.12
应收账款	(十六)、1	113,548,233.81	131,839,929.98
应收款项融资		13,870,368.83	41,130,474.36
预付款项		12,170,618.80	2,149,675.75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52,086,091.94	480,632,40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913,732.53	67,186,703.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72,365.60	2,729,085.79
流动资产合计		826,947,224.88	902,094,953.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344,809.98	29,344,809.9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69,400,000.00	5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88,926.19	5,662,633.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82.64	8,038,980.23
无形资产		712,652.35	1,210,964.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46,248.37	25,933,67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46,119.53	141,091,061.65
资产总计		979,393,344.41	1,043,186,01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62,238.36	6,573,773.5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34,184.15	8,699,947.34
应交税费		7,197,731.48	2,542,808.66
其他应付款		18,668,330.90	12,723,95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94,172.82	2,973,295.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27.92	8,546,398.55
其他流动负债		503,242.47	2,216,767.66
流动负债合计		51,604,428.10	44,276,94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6,458.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69,589.50	9,401,89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80.29	160,31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5,169.79	9,578,663.74
负债合计		59,799,597.89	53,855,60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4,000,007.00	124,000,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600,116.59	396,600,116.59
减：库存股		5,140,700.12	5,140,700.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242,259.73	68,242,25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892,063.32	405,628,72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9,593,746.52	989,330,40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9,393,344.41	1,043,186,015.2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6,232,107.07	622,338,700.6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516,232,107.07	622,338,700.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883,852.27	600,685,735.4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39,940,745.88	118,619,183.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10,106,151.48	10,241,849.99
销售费用	(五)、37	280,722,395.70	394,867,241.35
管理费用	(五)、38	93,412,243.69	55,703,833.29
研发费用	(五)、39	13,188,627.91	20,130,564.61
财务费用	(五)、40	513,687.61	1,123,062.96
其中：利息费用		2,726,573.61	1,857,194.95
利息收入		2,233,095.29	757,062.13
加：其他收益	(五)、41	7,242,168.73	12,472,13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11,555.11	2,599,32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37,201.82	-2,156,77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1,301,650.40	-42,094,75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234,550.00	-4,569,47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238.68	-193,49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99,258.62	-12,290,082.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96,730.58	39.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2,037,173.01	18,35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39,701.05	-12,308,393.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3,038,736.14	-108,11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00,964.91	-12,200,282.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00,964.91	-12,200,28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4,400,964.91	-12,200,28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00,964.91	-12,200,282.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00,964.91	-12,200,282.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0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511,727,929.06	615,751,249.8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60,321,017.03	148,508,838.73
税金及附加		5,903,478.06	7,440,520.48
销售费用		279,456,226.83	393,985,061.35
管理费用		71,287,201.63	38,654,848.27
研发费用		12,437,584.82	19,422,874.32
财务费用		-1,786,845.29	541,310.93
其中：利息费用		185,688.55	1,252,181.45
利息收入		1,982,543.71	723,264.62
加：其他收益		1,679,716.65	6,826,29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11,555.11	2,599,32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201.82	-2,156,77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05,897.05	-39,880,29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585.46	-1,418,25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6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90,098.66	-26,831,905.97
加:营业外收入		196,730.28	39.73
减:营业外支出		1,982,870.82	3,35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76,239.20	-26,835,221.91
减:所得税费用		-2,739,579.05	-4,023,49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36,660.15	-22,811,72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36,660.15	-22,811,72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36,660.15	-22,811,727.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939,818.06	725,474,14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05,62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7,050,801.19	34,205,4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990,619.25	764,785,23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59,689.48	86,009,43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03,550.15	72,294,22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09,242.59	82,982,8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92,850,670.14	408,812,20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023,152.36	650,098,7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	39,967,466.89	114,686,50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325.93	4,336,54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9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97,726.92	64,336,54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1,109.60	39,701,15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32,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61,109.60	104,701,1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3,382.68	-40,364,60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67,394.50	5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94.50	5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50,000.00	1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6,078.12	4,108,3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0,445,570.20	14,720,2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1,648.32	30,078,6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4,253.82	-30,020,30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	-53,710,169.61	44,301,58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155,106,733.08	110,805,14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962,418.06	717,967,59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182.82	7,830,3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178,600.88	725,797,96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371,484.46	123,081,41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94,240.33	55,308,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33,835.74	70,936,94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28,649.51	402,400,77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28,210.04	651,728,0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390.84	74,069,91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325.93	4,336,54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97,726.92	64,336,54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80.00	574,9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8,080.00	67,974,9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0,353.08	-3,638,36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7,633.80	13,795,74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7,633.80	13,795,74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633.80	-13,795,74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87,596.04	56,635,80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55,517.09	58,219,7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67,921.05	114,855,517.0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15,776,56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15,776,56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400,96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00,96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341,375,602.10		925,077,285.30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442,315,362.27	54,855,938.80			68,242,259.73		427,689,290.78	1,011,390,97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7,558.28	287,558.2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0				442,315,362.27	54,855,938.80			68,242,259.73		427,976,849.06	1,011,678,53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993.00				-45,715,245.68	-49,715,238.68					-12,200,282.05	-12,200,28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00,282.05	-12,200,28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993.00				-45,715,245.68	-49,715,23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99,993.00				-45,715,245.68	-49,715,238.6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15,776,567.01	999,478,250.21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05,628,723.47	989,330,4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05,628,723.47	989,330,40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9,736,660.15	-69,736,66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36,660.15	-69,736,66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335,892,063.32	919,593,746.52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442,315,362.27	54,855,938.80			68,242,259.73		428,392,386.91	1,012,094,07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064.24	48,064.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0				442,315,362.27	54,855,938.80			68,242,259.73		428,440,451.15	1,012,142,13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9,993.00				-45,715,245.68	-49,715,238.68					-22,811,727.68	-22,811,72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11,727.68	-22,811,72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993.00				-45,715,245.68	-49,715,23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99,993.00				-45,715,245.68	-49,715,238.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4,000,007.00				396,600,116.59	5,140,700.12			68,242,259.73		405,628,723.47	989,330,406.6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为“云南三戍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更名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和云南省生物制药厂（2004 年 9 月更名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3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354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云南省生物制药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343.53 万元、云南省生物制药厂以其拥有的 80.834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656.47 万元投入，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4.06%和 15.94%。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05 年 8 月 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 84.06%，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 15%，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占 0.94%。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05 年 8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9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 85%，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 15%。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1,400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 2,60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 92.5%，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 7.5%。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4,000 万元，减资后

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金沙江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 和 12.5%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雄、吴佑辉。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金沙江投资公司占 70%，吴佑辉占 12.5%，张志雄占 10%，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 7.5%。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金沙江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林艳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 股权转让给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 股权转让给吴文生；深圳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5% 股权转让给朱想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 日的原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同意以原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 151,939,697.47 元为折股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即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3541。

根据 2014 年 9 月的股东大会决议，吴佑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 股权转让给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成都卓达希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郑媛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王变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张冬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戴春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田野；张志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刘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唐俊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马毓；吴文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陈醒鹏；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1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 股权转让给高念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 股权转让给林文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詹宇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林谷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刘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8% 股权转让给薛中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 股权转让给贺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蔡泽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廖远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杨智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权转让给赖小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权转让给杨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权转让给杜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 股权转让给林艳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权转让给尚玮；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金沙江投资公司占 30%，林艳和占 25%，

吴佑辉占 2%，张志雄占 7.5%，朱想芳占 6.5%，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占 4%，成都卓达希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 1.5%，郑媛婷占 1.5%，马毓占 1.5%，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占 1.5%，陈醒鹏占 1.5%，王变娥占 1%，张冬梅占 1%，戴春伟占 1%，田野占 0.5%，刘芳占 0.5%，唐俊明占 0.5%，高念武占 2%，林文清占 2%，詹宇亮占 1.5%，林谷风占 1.5%，刘础占 1.5%，薛中杜占 0.8%，贺元占 0.6%，蔡泽秋占 0.5%，廖远翔占 0.5%，杨智玲占 0.5%，赖小飞占 0.4%，杨勇占 0.4%，杜江占 0.4%，尚玮占 0.4%。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生物谷”，证券代码“833266”。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和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8 位自然人投资者和 11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11,38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404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是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李驰、冯心怡、廖伟荣、郭建坤、金鑫元、冯旭敏、刘伟、林艳村、宫天威、姜涛、梁钧、李文嵩、林展华、余洪军、朱其会、刘锐、宫登科、李小兰、展瑞新富金猴 1 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银久富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惠和投资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共 18 名自然人及 9 名机构投资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 10,050,000 股的出资款。是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0,05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3 名机构投资者和 32 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11,301,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404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是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深圳高特佳瑞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一沁、丁兴成、张玲、胡宇、付幼华、蒋春丽、林炎海、方福广、陈秀米庄、肖英、李晓燕、吴丽明、王莉洁、曾锋、丘海军、王旭坤、李秀春、刘磊、杨美萍、罗少淮、林天青、陈颖、林艳涛、吴道聪、蒋煜、焦艳玲、廖艳华、杨雪莲、杨海东、高磊、殷明共 3 名机构投资者和 31 位自然人投资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 11,101,000 股的出资款。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1,151,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849,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99 元。公开发行后，新增注

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849,000.00元，股本总数为128,000,000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8,000,000.00元，已于2021年9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公开拍卖了金沙江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10,111,281股股票，由李振生竞得。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振生持有公司7.90%股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3,999,993股股份予以注销，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000,000股减少至124,000,007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4,000,007.00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以公司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林艳和为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新动能”)与被执行人金沙江投资公司、林艳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林艳和、金沙江投资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海国新动能申请强制执行，分别对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公司股票以及金沙江投资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公司股票以每股7.62元的价格启动司法处置。2024年1月9日，买受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弘”)以人民币225,810,775元的最高价竞得林艳和持有的16,162,500股公司股票，并以人民币232,217,627.15元的最高价竞得金沙江投资公司持有的16,688,719股公司股票。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新弘持有公司26.49%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海南安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玺”)以及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于2024年2月21日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新弘由福建康成、莎普爱思及海南安玺三方共同控制，上海新弘的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

2. 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及登记资料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公司法人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34092367

注册资本：124,000,007.00元人民币

注册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办事处云南弥勒产业园区康

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弘威

3.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生产“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属医药制造行业；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原料及制剂开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咨询服务，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更好地为“疾病医学”向“健康医学”转化服务，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五、4	单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14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五、20	单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五、21；五、22	单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

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应收款项账龄等。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

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0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

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2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3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质上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实质上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办公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

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

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药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6.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

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28.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和 2%计缴。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每平方米 6 元、10 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取得西部鼓励类企业认证减按 15%税率计缴。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取得西部鼓励类企业认证减按 15%税率计缴。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 2. 税收优惠（3）
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其他货币资金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年末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37,201.82	51,068,770.82
其中：理财产品	92,837,201.82	51,068,770.82
合计	92,837,201.82	51,068,770.82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0,690.50	10,502,395.12
合计	2,180,690.50	10,502,395.12

(2) 本年无应收票据计提、收回、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153,488.01	138,778,873.66
1-2 年	391,578.00	
2-3 年		
3 年以上		320,870.00
合计	119,545,066.01	139,099,743.6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其中：账龄组合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合计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870.00	0.23	320,87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778,873.66	99.77	6,938,943.68	5.00	131,839,929.98
其中：账龄组合	138,778,873.66	99.77	6,938,943.68	5.00	131,839,929.98
合计	139,099,743.66	100.00	7,259,813.68	5.22	131,839,929.98

1）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153,488.01	5,957,674.40	5.00
1-2 年	391,578.00	39,157.80	10.00
合计	119,545,066.01	5,996,832.20	5.02

（3）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320,870.00			320,87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准备						
按组合 计提坏账 准备	6,938,943.68	-942,111.48				5,996,832.20
合计	7,259,813.68	-942,111.48		320,870.00		5,996,832.20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870.00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由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涉及多起诉讼且已被列为失信人，决议对该笔应收款项核销处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7,352,417.0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367,620.85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70,368.83	41,130,474.36
合计	13,870,368.83	41,130,474.36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低，公司背书或贴现时即终止确认，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6,613.73	
合计	2,846,613.73	

（6）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41,130,474.36		-27,260,105.53		13,870,368.83	
合计	41,130,474.36		-27,260,105.53		13,870,368.83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251,871.26	126,283,279.14
合计	64,251,871.26	126,283,279.14

6.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57,000,000.00	257,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402,020.45	2,390,932.91
代垫款	3,648,448.21	3,720,677.47
备用金及其他	703,180.28	529,684.56
合计	263,753,648.94	263,641,294.94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4,971.86	1,636,637.80
1-2 年	861,299.40	156,060,862.12
2-3 年	155,985,049.66	105,132,547.95
3 年以上	105,382,328.02	811,247.07
其中:3-4 年	105,113,232.95	619,140.2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4-5 年	76,988.20	
5 年以上	192,106.87	192,106.87
合计	263,753,648.94	263,641,294.94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60,607.00	98.26	197,480,607.00	76.20	61,6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3,041.94	1.74	2,021,170.68	44.01	2,571,871.26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593,041.94	1.74	2,021,170.68	44.01	2,571,871.26
合计	263,753,648.94	100.00	199,501,777.68	75.64	64,251,871.2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160,607.00	98.30	135,800,607.00	52.40	123,3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0,687.94	1.70	1,557,408.80	34.76	2,923,279.14
其中:					
按账龄组合	4,480,687.94	1.70	1,557,408.80	34.76	2,923,279.14
合计	263,641,294.94	100.00	137,358,015.80	52.10	126,283,279.14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金沙江投资公司	257,000,000.00	195,320,000.00	76.00	257,000,000.00	133,640,000.00	注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60,607.00	160,607.00	100.00	160,607.00	160,607.00	
合计	259,160,607.00	197,480,607.00	76.20	259,160,607.00	135,800,607.00	

注：应收金沙江投资公司 25,700.00 万元系资金占用款，详见本附注“十五、1. 资金占用坏账计提情况”。

2）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4,971.86	76,248.59	5.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700,692.40	70,069.24	10.00
2-3 年	985,049.66	492,524.83	50.00
3 年以上	1,382,328.02	1,382,328.02	100.00
其中：3-4 年	1,113,232.95	1,113,232.95	100.00
4-5 年	76,988.20	76,988.20	100.00
5 年以上	192,106.87	192,106.87	100.00
合计	4,593,041.94	2,021,170.68	44.01

3）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8,031.81	1,239,376.99	135,800,607.00	137,358,015.8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29,157.95	334,603.93	61,680,000.00	62,243,761.8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7,189.76	1,573,980.92	197,480,607.00	199,501,777.68

（4）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135,800,607.00	61,680,000.00				197,480,607.00
按组合计提	1,557,408.80	563,761.88		100,000.00		2,021,170.68
合计	137,358,015.80	62,243,761.88		100,000.00		199,501,777.68

（5）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7,000,000.00	2-3 年， 3-4 年	97.44	195,320,000.0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物业后勤部	代垫款	2,961,742.2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3-4 年，4-5 年	1.12	1,573,980.92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0.76	2,000,000.00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7,720.45	2-3 年	0.08	103,860.23
云南泊尔恒国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代垫款	187,106.87	5 年以上	0.07	187,106.87
合计		262,356,569.55		99.47	199,184,948.02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655,393.58	99.44	2,459,700.40	88.70
1—2 年	162,260.86	0.41	251,440.00	9.07
2—3 年				
3 年以上	60,621.73	0.15	61,898.90	2.23
合计	39,878,276.17	100.00	2,773,039.3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8,010,000.0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95.32%。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88,145.75		38,188,145.75
在产品	19,010,481.85		19,010,481.85
库存商品	31,252,417.91	203,356.50	31,049,061.41
周转材料	1,868,409.97		1,868,409.97
自制半成品	24,092,413.26	1,234,431.85	22,857,981.41
合计	114,411,868.74	1,437,788.35	112,974,080.3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87,793.16		38,587,793.16
在产品	17,221,789.31	625,616.96	16,596,172.35
库存商品	37,146,563.56	1,469,363.85	35,677,199.71
周转材料	1,992,034.46		1,992,034.46
自制半成品	16,312,558.85	920,774.71	15,391,784.14
合计	111,260,739.34	3,015,755.52	108,244,983.8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25,616.96	-625,616.96				
库存商品	1,469,363.85	1,546,509.82		2,812,517.17		203,356.50
自制半成品	920,774.71	313,657.14				1,234,431.85
合计	3,015,755.52	1,234,550.00		2,812,517.17		1,437,788.3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或领用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
自制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或领用

(3) 存货年末余额不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3,108.42	51,167.05
合计	223,108.42	51,167.05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以及待抵扣税金	4,873,010.87	10,444,474.59
合计	4,873,010.87	10,444,474.59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41,864.00		241,864.00	5.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252.35		9,252.35	5.00%
股权交割款	29,344,809.98		29,344,809.98	
合计	29,577,421.63		29,577,421.63	

注：“长期应收款-股权交割款”系应收转让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第三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款项，根据本公司与股权受让方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将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并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备案后收取。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22,100.00		122,100.00	5.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247.86		9,247.86	5.00%
股权交割款	29,344,809.98		29,344,809.98	
合计	29,457,662.12		29,457,662.12	

（2）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77,421.63	100.00			29,577,421.63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9,577,421.63	100.00			29,577,421.63
合计	29,577,421.63	100.00			29,577,421.6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57,662.12	100.00			29,457,662.1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9,457,662.12	100.00			29,457,662.12
合计	29,457,662.12	100.00			29,457,662.1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应收款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4,210,801.83	295,744,348.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4,210,801.83	295,744,348.58

13.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17,637,945.79	69,717,916.02	4,824,960.83	12,230,833.66	404,411,656.30
2. 本年增加金额		41,063,626.91	3,526,093.85	236,840.66	44,826,561.42
(1) 购置		136,052.21	3,526,093.85	170,392.17	3,832,538.23
(2) 在建工程转入		40,927,574.70		66,448.49	40,994,023.19
3. 本年减少金额				432,963.64	432,963.64
(1) 处置或报废				432,963.64	432,963.64
4. 年末余额	317,637,945.79	110,781,542.93	8,351,054.68	12,034,710.68	448,805,254.0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7,346,650.46	47,756,743.66	4,589,041.20	8,974,872.40	108,667,307.72
2. 本年增加金额	10,092,241.56	5,925,454.68	1,496.93	150,877.19	16,170,070.36
(1) 计提	10,092,241.56	5,925,454.68	1,496.93	150,877.19	16,170,070.3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242,925.83	242,925.83
（1）处置或报废				242,925.83	242,925.83
4. 年末余额	57,438,892.02	53,682,198.34	4,590,538.13	8,882,823.76	124,594,452.2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60,199,053.77	57,099,344.59	3,760,516.55	3,151,886.92	324,210,801.83
2. 年初账面价值	270,291,295.33	21,961,172.36	235,919.63	3,255,961.26	295,744,348.58

- （2）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135,986,375.5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工程整体尚未完成决算
合计	135,986,375.55	

14.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93,665,218.22	122,373,341.70
工程物资		
合计	93,665,218.22	122,373,341.70

14.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93,665,218.22		93,665,218.22	122,373,341.70		122,373,341.70
合计	93,665,218.22		93,665,218.22	122,373,341.70		122,373,341.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122,373,341.70	12,285,899.71	40,994,023.19		93,665,218.22
合计	122,373,341.70	12,285,899.71	40,994,023.19		93,665,218.22

(续表)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率 (%)	资金来源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328,321,000.00	86.72	96.72	8,683,680.36	741,687.93	0.8241	募集、项目贷款
合计	328,321,000.00	86.72	96.72	8,683,680.36	741,687.93	0.8241	

(3) 本年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设施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089,821.83	12,979,890.28	8,315,168.30	33,384,880.41
2. 本年增加金额		311,586.26		311,586.26
(1) 租入		311,586.26		311,586.26
3. 本年减少金额	12,059,765.29	11,686,997.31	8,315,168.30	32,061,930.90
(1) 处置	12,059,765.29	11,686,997.31	8,315,168.30	32,061,930.90
4. 年末余额	30,056.54	1,604,479.23		1,634,535.7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727,758.52	8,584,394.43	6,236,376.22	23,548,529.17
2. 本年增加金额	2,648,035.00	3,463,413.31	1,885,638.33	7,997,086.64
(1) 计提	2,648,035.00	3,463,413.31	1,885,638.33	7,997,086.64
3. 本年减少金额	11,365,871.59	10,496,811.15	8,122,014.55	29,984,697.29
(1) 处置	11,365,871.59	10,496,811.15	8,122,014.55	29,984,697.29
4. 年末余额	9,921.93	1,550,996.59		1,560,918.5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0,134.61	53,482.64		73,617.25
2. 年初账面价值	3,362,063.31	4,395,495.85	2,078,792.08	9,836,351.24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0,954,810.42	7,477,292.17	8,114,208.92	126,546,311.51
2. 本年增加金额			93,805.31	93,805.3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购置			93,805.31	93,805.31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10,954,810.42	7,477,292.17	8,208,014.23	126,640,116.8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7,867,233.90	6,402,715.40	7,848,333.12	32,118,282.42
2. 本年增加金额	2,219,149.56	411,879.96	213,695.57	2,844,725.09
(1) 计提	2,219,149.56	411,879.96	213,695.57	2,844,725.09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0,086,383.46	6,814,595.36	8,062,028.69	34,963,007.5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0,868,426.96	662,696.81	145,985.54	91,677,109.31
2. 年初账面价值	93,087,576.52	1,074,576.77	265,875.80	94,428,029.09

 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931,830.58	31,023,630.36	147,624,675.00	22,159,835.76
预提费用	9,527,548.60	1,429,132.29	7,824,988.72	1,173,748.31
递延收益	14,085,764.63	2,087,988.08	19,189,768.66	2,900,847.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87,830.33	1,978,174.55	8,930,509.47	1,339,576.42
可抵扣亏损	15,075,244.48	2,261,286.67	6,974,789.15	1,046,218.3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00,000.00	1,275,000.00	8,500,000.00	1,275,000.00
租赁负债	686,742.37	38,789.91	10,710,259.54	1,821,279.23
合计	267,994,960.99	40,094,001.86	209,754,990.54	31,716,505.3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7,201.82	125,580.29	1,068,770.82	160,315.62
使用权资产	73,617.25	9,029.13	9,836,351.24	1,655,189.79
合计	910,819.07	134,609.42	10,905,122.06	1,815,505.4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9.13	40,084,972.73	1,655,189.79	30,061,31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9.13	125,580.29	1,655,189.79	160,315.62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5,864,548.52		5,864,548.52	3,855,926.33		3,855,926.33
预付设备款	1,360,280.00		1,360,280.00			
合计	7,224,828.52		7,224,828.52	3,855,926.33		3,855,926.33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93,250,482.76	65,779,393.10	抵押	最高抵押限额： 220,793,900.00 抵押期间： 2021/6/15-2026/6/15
无形资产	110,954,810.42	90,868,426.96	抵押	
合计	204,205,293.18	156,647,820.06		

(续)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93,250,482.76	68,758,794.86	抵押	最高抵押限额： 220,793,900.00 抵押期间： 2021/6/15-2026/6/15
无形资产	110,954,810.42	93,087,576.52	抵押	
合计	204,205,293.18	161,846,371.38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587,425.64	27,652,544.88
1 至 2 年	18,357,543.16	9,750.00
2 至 3 年		1,040.72
3 年以上	663,013.51	912,686.35
合计	37,607,982.31	28,576,021.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10,076,680.25	工程暂估款, 暂未结算
B 公司	3,510,091.61	工程暂估款, 暂未结算
合计	13,586,771.86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99,164.35	13,227,286.86
合计	19,299,164.35	13,227,286.86

21.1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9,527,548.60	7,824,988.72
往来款	6,592,532.89	3,843,529.03
保证金	1,365,711.84	1,487,870.97
其他	1,813,371.02	70,898.14
合计	19,299,164.35	13,227,286.86

（2）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合同	794,172.82	2,973,295.69
合计	794,172.82	2,973,295.69

（2）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合同负债本年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351,637.01	64,845,500.35	66,369,027.94	9,828,109.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34.09	4,993,420.38	5,009,384.47	2,970.00
辞退福利		36,533,403.72	25,780,755.40	10,752,648.32
合计	11,370,571.10	106,372,324.45	97,159,167.81	20,583,727.74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3,043.37	56,888,357.43	58,587,473.61	9,633,927.19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福利费		2,091,796.86	2,091,796.86	
社会保险费	12,191.47	2,974,513.45	2,984,868.92	1,83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00.55	2,463,262.93	2,472,699.48	1,764.00
工伤保险费	945.77	247,386.61	248,260.38	72.00
生育保险费	45.15	263,863.91	263,909.06	
住房公积金		2,212,707.00	2,212,70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02.17	678,125.61	492,181.55	192,346.23
合计	11,351,637.01	64,845,500.35	66,369,027.94	9,828,109.42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360.32	4,786,876.72	4,802,357.04	2,880.00
失业保险费	573.77	206,543.66	207,027.43	90.00
合计	18,934.09	4,993,420.38	5,009,384.47	2,970.00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88,224.07	78,587.85
房产税	1,086,712.86	490,969.50
土地使用税	725,963.95	725,963.95
个人所得税	452,808.03	241,596.67
企业所得税	6,726,350.90	3,307,06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28.19	47,319.25
印花税	91,511.65	67,501.34
教育费附加	47,669.22	20,279.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79.48	13,519.79
环境保护税	8,178.28	10,574.70
合计	10,870,426.63	5,003,380.8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89,333.29	26,357,013.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552.51	9,379,742.8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4,120,885.80	35,736,756.75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商业汇票支付的应付账款	400,000.00	1,830,239.23
待转销项税额	103,242.47	386,528.43
合计	503,242.47	2,216,767.66

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52,639,333.29	78,857,013.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89,333.29	26,357,013.93
合计	18,750,000.00	52,500,000.00

2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租赁付款额未折现金额	740,389.03	11,047,510.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646.66	305,325.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552.51	9,379,742.82
合计	455,189.86	1,362,441.9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336,126.91	1,200,000.00	6,682,698.81	75,853,428.10	尚在递延期内摊销
其他	1,761,006.32		754,716.96	1,006,289.36	独家经营权，按期间摊销
合计	83,097,133.23	1,200,000.00	7,437,415.77	76,859,717.46	

(2) 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灯盏花系列民族药创新改良产品产业优化升级项目	38,380,000.00			204,462.39			38,175,537.6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弥勒市工业园区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专项扶持经费	16,766,666.94			399,999.96			16,366,666.9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600,000.00			2,499.97			7,597,500.0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大健康产业补助	6,607,810.17			4,136,265.16			2,471,545.0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补贴	3,583,333.27			166,666.68			3,416,666.5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 额	本年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云南省民营经济暨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 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产业 区域集聚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3, 502, 578. 74			162, 924. 84			3, 339, 653. 90	与资产相关政 府补助
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 目	3, 478, 062. 56			254, 416. 32			3, 223, 646. 24	与资产相关政 府补助
注射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 目	500, 000. 00						500, 000. 00	与资产相关政 府补助
弥勒市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 业项目补助款	433, 613. 61			20, 168. 04			413, 445. 57	与资产相关政 府补助
高咖啡酸酯灯盏花品种选育 及示范	223, 819. 19	600, 000. 00		575, 053. 02			248, 766. 17	与收益相关政 府补助
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脑卒中 有效性安全性补助项目	160, 242. 43	600, 000. 00		760, 242. 43				与收益相关政 府补助
工信局分拣技术转型专项扶 持资金	100, 000. 00						100, 000. 00	与收益相关政 府补助
合计	81, 336, 126. 91	1, 200, 000. 00		6, 682, 698. 81			75, 853, 428. 1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总额	124,000,007.00						124,000,007.00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70,850,116.59			370,850,116.59
其他资本公积	25,750,000.00			25,750,000.00
合计	396,600,116.59			396,600,116.59

32.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份回购计划	5,140,700.12			5,140,700.12
合计	5,140,700.12			5,140,700.12

3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242,259.73			68,242,259.73
合计	68,242,259.73			68,242,259.73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776,567.01	427,689,290.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7,558.28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287,558.2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776,567.01	427,976,849.0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00,964.91	-12,200,282.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年末余额	341,375,602.10	415,776,567.01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5,305,746.90	139,940,745.88	621,455,580.10	118,619,183.21
其他业务	926,360.17		883,120.57	
合计	516,232,107.07	139,940,745.88	622,338,700.67	118,619,183.2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灯盏生脉胶囊	340,208,264.92	103,260,511.90
灯盏细辛注射液	166,510,320.83	25,495,357.39
其他	9,513,521.32	11,184,876.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516,232,107.07	139,940,745.88
境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516,232,107.07	139,940,745.88
合计	516,232,107.07	139,940,745.88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4,999.76	4,242,909.00
房产税	2,173,425.72	969,154.77
教育费附加	1,506,245.10	1,818,389.55
土地使用税	1,451,927.90	1,451,927.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4,163.37	1,212,259.72
印花税	397,563.63	479,739.51
环保税	49,672.00	59,315.54
车船使用税	8,154.00	8,154.00
合计	10,106,151.48	10,241,849.99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费用	263,988,112.43	375,683,797.10
工资薪酬	15,092,681.44	17,143,674.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78,595.69	1,189,844.77
办公费	167,729.01	386,297.33
其他	295,277.13	463,628.15
合计	280,722,395.70	394,867,241.35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59,255,637.39	25,057,794.7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340,376.30	4,508,312.54
折旧费	8,614,252.10	3,724,953.43
无形资产摊销	2,844,725.09	3,359,644.70
咨询费	1,335,968.37	2,529,739.29
社会保险费	2,536,688.60	2,345,522.25
业务招待费	2,824,624.17	2,124,491.22
福利费	1,907,234.84	1,967,559.75
办公费	1,363,899.16	1,203,735.57
存货报废损失	992,648.20	937,807.17
交通费	633,809.70	737,698.85
其他	6,762,379.77	7,206,573.82
合计	93,412,243.69	55,703,833.29

3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外研发	6,676,285.74	13,406,847.02
人工成本	3,560,043.48	3,417,146.15
直接材料	1,249,133.22	812,634.97
折旧费用	614,562.69	662,093.13
其他费用	1,088,602.78	1,831,843.34
合计	13,188,627.91	20,130,564.61

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26,573.61	1,857,194.95
减：利息收入	2,233,095.29	757,062.13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20,209.29	22,930.14
合计	513,687.61	1,123,062.96

4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176,569.79	12,410,072.47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56,311.53	53,002.03
其他	9,287.41	9,056.38
合计	7,242,168.73	12,472,130.88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7,201.82	943,226.66
合计	837,201.82	-2,156,773.34

4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1,555.11	2,599,320.30
合计	511,555.11	2,599,320.30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2,111.48	2,537,98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243,761.88	-44,632,740.35
合计	-61,301,650.40	-42,094,753.68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234,550.00	-4,569,478.24
合计	-1,234,550.00	-4,569,478.24

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38.68	-193,493.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6.63	-193,493.8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712.05	
合计	-2,238.68	-193,493.8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96,730.58	39.73	196,730.58
合计	196,730.58	39.73	196,730.58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1,959,801.42	9,790.37	1,959,801.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380.42	8,560.15	45,380.42
违约金支出	10,714.00		10,714.00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277.17		1,277.17
合计	2,037,173.01	18,350.52	2,037,173.01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7,019,656.40	2,548,77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58,392.54	-2,656,890.84
合计	-3,038,736.14	-108,111.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77,439,701.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15,955.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1,679.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07,731.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4,662.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0,482.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53,354.41
其他	649,376.8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038,736.14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1,690,467.86	31,876,313.63
押金、保证金	734,364.45	1,122,545.03
利息收入	2,233,095.29	757,062.13
往来款	229,721.12	
其他	2,163,152.47	449,542.55
合计	7,050,801.19	34,205,463.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280,828,006.61	407,311,417.33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915,211.00	707,626.00
往来款	10,000,000.00	766,536.67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19,615.43	22,930.14
其他	87,837.10	3,693.97
合计	292,850,670.14	408,812,204.1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9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60,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32,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	65,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267,394.50	58,300.00
合计	267,394.50	58,30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款	10,445,570.20	14,720,234.13
合计	10,445,570.20	14,720,234.13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10,742,184.79		8,385,395.25	18,440,837.67		686,742.37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78,857,013.93		3,218,397.48	29,436,078.12		52,639,333.29
合计	89,599,198.72		11,603,792.73	47,876,915.79		53,326,075.6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	3,246,613.73
合计	3,246,613.73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4,400,964.91	-12,200,282.0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 234, 550. 00	4, 569, 478. 24
信用减值损失	61, 301, 650. 40	42, 094, 753. 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 170, 070. 36	11, 426, 613. 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 997, 086. 64	8, 684, 706. 87
无形资产摊销	2, 844, 725. 09	3, 359, 644. 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2, 238. 68	193, 493. 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5, 380. 42	8, 560.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837, 201. 82	2, 156, 773. 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 726, 573. 61	1, 857, 194. 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11, 555. 11	-2, 599, 320.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 023, 657. 21	-2, 537, 790. 9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 735. 33	-119, 099. 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 963, 646. 57	-27, 275, 315. 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 919, 896. 93	68, 754, 465. 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 497, 055. 71	16, 312, 628. 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967, 466. 89	114, 686, 505. 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1, 396, 563. 47	155, 106, 733. 0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5, 106, 733. 08	110, 805, 146. 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 710, 169. 61	44, 301, 586. 91

(2) 本年度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年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现金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96,563.47	155,106,733.08

(5) 公司本年度末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公司本年度末无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外研发	6,676,285.74	13,406,847.02
人工成本	3,560,043.48	3,417,146.15
直接材料	1,249,133.22	812,634.97
折旧费用	614,562.69	662,093.13
其他费用	1,088,602.78	1,831,843.34
合计	13,188,627.91	20,130,564.61
其中: 费用化研发支出	13,188,627.91	20,130,564.6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 本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 本公司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控制权 时点	取得方式
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24/08/08	新设成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红河灯盏花 生物技术有	6,000,000.00	弥勒市	弥勒市	中药材种植	100.00		设立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 接	
限公司							
云南弥勒灯 盏花药业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弥勒市	弥勒市	药品原料及 制剂开发	100.00		设立
北京生物谷 预防医学研 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健康医学服 务	100.00		设立
上海灯盏升 迈医药生物 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健康医学服 务	100.00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年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 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年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 延 收益	80,852,065.29			5,347,403.36		75,504,661.93	与资产相关
递 延 收益	484,061.62	1,200,000.00		1,335,295.45		348,766.17	与收益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7,176,569.79	12,410,072.4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2,639,333.2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8,857,013.93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87,352,417.06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73.08%。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0.5%	-8,590.31	-8,590.31	-14,893.59	-14,893.59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0.5%	8,590.31	8,590.31	14,893.59	14,893.59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846,613.7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246,613.7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2,846,613.73	
合计		2,846,613.73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400,000.00 元(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 400,000.00 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37,201.82	92,837,201.8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37,201.82	92,837,201.82
（二）应收款项融资		13,870,368.83		13,870,368.83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00,000.00	12,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870,368.83	105,337,201.82	119,207,570.65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

量信息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综合考虑采用投资成本法、市场乘数法和净资产法等方法估计年末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度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46,000.00 万元	26.49	26.49

注：根据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海南安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玺”）以及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新弘由福建康成、莎普爱思及海南安玺三方共同控制，上海新弘的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沙江投资公司	公司股东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金沙江投资公司参股企业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金沙江投资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康成之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3, 805. 31	
合计		343, 805. 3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金沙江投资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9, 184. 00	543, 398. 29

(3)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90, 000, 000. 00	2021/6/30	2029/6/30	否

注：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645. 52	1, 057. 6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	2, 961, 742. 23	1, 573, 980. 92	2, 896, 682. 48	1, 239, 376. 99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后 勤 部				
其他应 收款	金 沙 江 投 资 公 司	257,000,000.00	195,320,000.00	257,000,000.00	133,64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沙江投资公司	521,752.00	474,32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7,937.54	77,937.54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477,119.92	13,887,710.52
合计	10,477,119.92	13,887,710.52

注：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等长期资产，已签订合同，但相关工程尚未完全建设完成，而按约定未付之款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3. 销售退回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情况。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资金占用坏账计提情况

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集团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集团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归还资金 20,000,000.0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本集团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本集团依照谨慎性原则，对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按 76% 计提坏账，累计计提金额为 195,320,000.00 元。

2. 与金沙江投资公司、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艳和、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2）粤 03 民初 5724 号”《民事裁定书》，林艳和确认公司主张的金沙江投资公司占用本公司 2.77 亿元资金事宜，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已经正式立案调查，刑事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本公司主张的林艳和、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泰公司”）占用公司 2.77 亿元资金的事实，与林艳和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林艳和及贺元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系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林艳和等人涉嫌犯罪的事实能否成立，是否应予追究刑事责任，涉嫌挪用的资金有无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出处理，均取决于刑事案件的最终处理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遵循“先刑后民”原则作出驳回本公司起诉的裁定。2024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上诉，并根据办案流程把案件材料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金沙江及林艳和为被告，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中院”）完成立案，并开展了资产保全等工作事项。2024 年 4 月 16 日，昆明中院提示该案件涉及先刑后民，公司研究后，于 4 月 16 日作出撤诉决定。2024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工商注册地址及税务登记地址相关情况

本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由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变更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办事处云南弥勒产业园区康健路 1 号，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税务

登记地址尚未变更。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153,488.01	138,778,873.66
1-2 年	391,578.00	
2-3 年		
3 年以上		320,870.00
合计	119,545,066.01	139,099,743.6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其中：账龄组合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合计	119,545,066.01	100.00	5,996,832.20	5.02	113,548,233.8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20,870.00	0.23	320,87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38,778,873.66	99.77	6,938,943.68	5.00	131,839,929.98
其中：账龄 组合	138,778,873.66	99.77	6,938,943.68	5.00	131,839,929.98
合计	139,099,743.66	100.00	7,259,813.68	5.22	131,839,929.98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153,488.01	5,957,674.40	5.00
1-2 年	391,578.00	39,157.80	10.00
合计	119,545,066.01	5,996,832.20	5.02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20,870.00			320,87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938,943.68	-942,111.48				5,996,832.20
合计	7,259,813.68	-942,111.48		320,870.00		5,996,832.20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870.00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由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涉及多起诉讼且已被列为失信人，决议对该笔应收款项核销处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7,352,417.0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367,620.85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086,091.94	480,632,400.78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52,086,091.94	480,632,400.78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36,307,210.07	605,386,856.33
押金、保证金	2,312,720.45	2,388,932.91
代垫款	3,474,434.90	3,503,683.80
备用金	176,168.34	289,361.03
合计	642,270,533.76	611,568,834.0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785,666.29	1,836,896.60
1-2 年	1,390,209.46	172,884,134.23
2-3 年	172,808,321.77	197,676,615.90
3 年以上	436,286,336.24	239,171,187.34
其中: 3-4 年	197,657,300.90	121,343,287.79
4-5 年	120,801,135.79	117,635,792.68
5 年以上	117,827,899.55	192,106.87
合计	642,270,533.76	611,568,834.07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000,000.00	38.46	188,200,000.00	76.19	58,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270,533.76	61.54	1,984,441.82	0.50	393,286,091.94
其中: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1,307,210.07	60.93			391,307,210.07
按账龄组	3,963,323.69	0.62	1,984,441.82	50.07	1,978,881.8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合计	642,270,533.76	100.00	190,184,441.82	29.61	452,086,091.9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7,000,000.00	40.39	129,400,000.00	52.39	117,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568,834.07	59.61	1,536,433.29	0.42	363,032,400.78
其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0,505,656.33	58.95			360,505,656.33
按账龄组合	4,063,177.74	0.66	1,536,433.29	37.81	2,526,744.45
合计	611,568,834.07	100.00	130,936,433.29	21.41	480,632,400.78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金沙江投资公司	245,000,000.00	186,200,000.00	76.00	245,000,000.00	127,400,00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47,000,000.00	188,200,000.00	76.19	247,000,000.00	129,40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4,112.55	49,205.62	5.00
1-2 年	613,833.46	61,383.35	10.00
2-3 年	983,049.66	491,524.83	50.00
3 年以上	1,382,328.02	1,382,328.02	100.00
其中: 3-4 年	1,113,232.95	1,113,232.95	100.00
4-5 年	76,988.20	76,988.20	100.00
5 年以上	192,106.87	192,106.87	100.00
合计	3,963,323.69	1,984,441.82	50.07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97,056.30	1,239,376.99	129,400,000.00	130,936,433.29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13,404.60	334,603.93	58,800,000.00	59,348,008.5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0,460.90	1,573,980.92	188,200,000.00	190,184,441.82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29,400,000.00	58,800,000.00				188,200,000.00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536,433.29	548,008.53		100,000.00		1,984,441.82
合计	130,936,433.29	59,348,008.53		100,000.00		190,184,441.82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0,279,852.3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77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000,000.00	2-3 年, 3-4 年	38.15	186,200,000.0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物业后勤部	代垫款	2,961,742.2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0.46	1,573,980.92
北京悦世佳联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0.31	2,000,000.00
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5,357.69	1 年以内, 1-2 年	0.16	
合计	—	641,256,952.30	—	99.85	189,773,980.9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400,000.00		69,400,000.00	58,400,000.00		58,400,000.00
合计	69,400,000.00		69,400,000.00	58,400,000.00		58,4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生物谷预防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00,000.00				3,400,000.00	
上海灯盏升迈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8,400,000.00		11,000,000.00				69,400,000.0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0,928,507.84	160,321,017.03	614,942,350.54	148,508,838.73
其他业务	799,421.22		808,899.32	
合计	511,727,929.06	160,321,017.03	615,751,249.86	148,508,838.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灯盏生脉胶囊	340,208,264.92	127,425,773.53
灯盏细辛注射液	166,510,320.83	28,596,408.10
其他	5,009,343.31	4,298,835.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511,727,929.06	160,321,017.03
境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511,727,929.06	160,321,017.03
合计	511,727,929.06	160,321,017.03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1,555.11	2,599,320.30
合计	511,555.11	2,599,320.3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6,569.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7,20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1,555.1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0,44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002.06	
小计	6,751,64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7,87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13,772.01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65	-0.6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